

敦
煌
學

第八輯

敦煌學會編印

Table of Contents

1. Two Tun-huang Manuscripts of the Northern Chán school
of BuddhismJan Yun-hwa..... 1
2. Notes on Tunhuangology, Part IV: Ever Knowing each
other's attainments and seeking refinement in our possible
contributions.Chen Tsu-lung.....11
3. Notes on "Yeh Ching-neng shih."King Yung-hua.....27
4. The commentary of "Tu-yuan-tseh-fu" in Tun-huang
manuscripts.Kuo Chang-cheng.....47
5. A Bibliography of Tun-huang Studies IV.Cheng A-tsai.....65
6. A Study of "Chin-fu-yin" in Tun-huang
manuscripts.Pan Chung-kwei..... 1

敦煌寫本秦婦吟新書序

秦婦吟者，唐韋莊以詩紀黃巢寇亂之實錄也。黃巢犯關，秦婦陷寇三年，目覩屠掠之慘，忍辱事賊，視息人間。及巢寇敗竄，秦婦得脫走洛陽，道遇韋莊，述其經歷。莊發為詩歌，萬口傳誦，時人號為秦婦吟秀才。其後莊顯達，避時諱，撰家戒時，不許垂秦婦吟障子。晚年，編纂浣花集，又削稿不載，世遂失傳。所幸敦煌石室，寫本尚多，千載之下，賴以保存不墜。惟國寶發現，即為英法人捆載而去。秦婦吟卷子，流入英倫者三，流入法京者五，流入俄國者近亦發現殘楮。其一本為國人竊取者，久已轉鬻於

日邦。韋莊此作，竟無片紙存於故土矣。清宣統元年，王仁俊、羅振玉即以聞諸伯希和口述者，著錄其目於敦煌石室真蹟錄及莫高窟石室祕錄中。民國元年，日人狩野直喜游歐，抄得秦婦吟殘本，以貽王國維，國維有跋，是為國人得見秦婦吟殘篇之始。民國十二年，伯希和錄巴黎所藏天復五年張龜寫本及倫敦所藏貞明五年安友盛寫本，寄贈羅王二氏。次年，羅氏合校二本，印入敦煌零拾中。王氏據兩本及狩野逸錄之殘本，校勘寫定，發表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卷四號。是為國人得見全文及從事校勘之始。其時英國小翟理斯博士，取所發現秦婦吟三種寫本，又採法

藏二本，重加合校，自謂與韋莊原稿相距不遠。並寫成論文，發表於通報。民國十六年，張蔭麟教授為之追譯，題曰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刊布於燕京學報第一期。嗣後為之箋釋者，有郝立權之韋莊秦婦吟箋、黃仲琴之秦婦吟補注、周雲青之秦婦吟箋注、陳寅恪之秦婦吟校箋等。為之重校寫成定本者，有劉修業之秦婦吟校勘續記、王重民之全唐詩補校本。王氏校錄後出，除佚在日本者未見外，英法各本，皆取以入校，採獲可謂最備。然統觀諸家校本，文字頗歧，箋釋復多異說。余往歲游歐，亦曾徧觀秦婦吟寫本，因以餘閒，博稽眾議，細覈原卷，考定異文，手寫

一通，用供吟味。又擷錄諸家注釋，併陳管見，藉明詩人
摘詞之旨，兼省覽者尋檢之勞。末復綜述諸家之說，斟酌
研求，確認韋莊刪諱此詩之故，以燕蟠胸久蓄之疑，庶幾
文義獲安，聲情益暢。撰寫既竟，號曰新書。讀者把此一
編，錦繡劫灰，遺黎血淚，可歌可泣，如見如聞，諷誦迴
環，亦足以悲而樂之矣！昔鄭玄譜詩，以為勤政恤功，則
弘福如彼；違而不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韋莊此篇，其
亦詩人告哀之意歟？民國第二甲子清明節，潘重規書於華岡。

秦婦吟一卷(一) 右補闕韋莊撰(二)

中和癸卯春三月，洛陽(三)城外花如雪。東西南北路人絕，
綠楊悄悄，香塵滅。路傍忽見如花人，獨向綠楊陰下歇。鳳
側鸞歎鬢脚斜，紅攢黛斂眉心折。借問女郎何處來？含嚔
欲語聲先咽。迴頭斂袂謝行人，喪亂漂淪何堪說。三年陷
賊留秦地，依佈(四)記得秦中事。君能為妾解金鞍，妾亦與
君停玉趾。前年庚子臘(五)月五，正閉金籠教鸚鵡。斜開鸞
鏡嬾梳頭，閉凭雕欄慵不語。忽看門外起紅塵，已見街中
搗(六)金鼓。居人走出半蒼惶，朝士歸來尚疑誤。是時西面
官軍入，擬(七)向潼關為警急。皆言博野自相持，盡道賊軍

來未及。須臾主父乘奔至，下馬入門癡似醉。適逢紫蓋去
蒙塵，已見白旗來匝地。扶羸攜幼競(一)相呼，上屋緣牆不
知次。南隣走入北隣藏，東隣走向西隣避。北隣諸婦咸相
湊，戶外崩騰如走獸。轟(二)、崑(三)、乾坤動，萬馬雷聲從地
涌(四)。火迸金星上九天，十二官街(五)煙烘炯。日輪西下寒光
白，上帝無言空脉(六)。陰雲暈氣(七)若重圍，宦者流星如血
色。紫氣潛(八)隨帝座移，妖光暗射台星折。家(九)，流血如泉
沸，處(十)，冤聲(十一)動地。舞伎歌姬盡暗捐(十二)，櫻兒稚女(十三)皆
生彘。東隣有女眉新畫，傾國傾城不知價。長戈(十四)擁得上
戎車，回首香閨淚盈把(十五)。旋抽金線學縫旗，纜(十六)上雕鞍

教走馬。有時馬上見(九)良人，不敢迴眸空淚下。西隣有女
真仙子，一寸橫波剪秋水。粧成只對鏡中春，年幼不知門
外事。一夫跳躍上金階，斜袒半肩欲相耻。牽衣不肯出朱
門，紅粉香脂刃下死。南隣有女不記姓，昨日良媒新納聘
。瑠璃階上不聞行，翡翠簾間空見影(十)。忽看庭際刀刀鳴
，身首支離在俄頃。仰天掩面哭一聲，女弟女兄同入井。
北隣少婦行相促，旋拆雲鬟拭眉綠。已聞擊托(十一)壞高門，
不覺攀緣上重屋。須臾四面火光來，欲下迴梯(十二)又摧。煙
中大叫猶求救，梁上懸屍已作灰。妾身幸得全(十三)刀鋸，不
敢踟躕久回顧。旋梳蟬鬢逐軍行，強展娥眉出門去。舊里

從茲不得歸，六親自此無尋處。一從陷賊經三載，終日驚
憂心膽碎。夜卧千重劔戟圍，朝餐一味人肝膾。鴛幃(三)縱
入豈成歡，寶貨雖多非所愛。蓬頭面垢猿眉赤(四)，幾轉橫
波看不得。衣裳顛倒言語異，面上誇功雕作字。柏臺多士
盡狐精，蘭省諸郎皆鼠魅。還將短髮戴華簪，不脫朝衣纏
繡被。翻持象笏(五)作三公，倒佩金魚為兩(六)史。朝聞奏(七)
對入朝堂，暮見喧呼來酒市。一朝五鼓人驚起，叫嘯喧爭
而(八)竊議(九)。夜來探馬入皇城，昨日官軍收赤水。赤水去
城一百里，朝若來兮暮應至。光徒馬上暗吞聲，女伴閨中
潛失喜(十)。皆言冤憤此時(十一)銷，必謂妖徒今日死。逡巡走

馬傳(三)聲急，又道官軍令陣入(三)。大彭小彭相顧憂，二(四)郎四郎抱鞍泣。沈々(五)數日無消息，必謂軍前已銜壁(六)。簸旗掉劍却來歸，又道官軍悉敗績。四面從茲多厄束，一斗(七)黃金一升粟(八)。尚讓廚中食木皮，黃巢机上割人肉(九)。東南斷絕無糧道，溝壑漸平人漸少。六軍門外倚殭(十)屍，七架(十一)營中填餓殍(十二)。長安寂々今(十三)何(十四)有，廢市荒街麥苗秀。採樵斫盡杏園花，修寨(十五)誅(十六)殘御溝柳。華(十七)軒繡轂(十八)皆銷散，甲第朱門無一半。含元殿上狐兔行，花萼樓前荆棘滿。昔時繁盛皆埋沒，舉目淒涼無故物。內庫燒為(十九)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來時曉出城東陌，城外風

煙如塞色。路傍時見遊奕軍，坡下寂無迎送客。霸陵東望
人煙絕，樹鏹驪山金翠滅。大道俱成(五)棘子林，行人夜宿
牆匡(五)月。明朝曉至三峯路，百萬人家無一戶。破落田園
但有蒿，摧殘竹樹皆無主。路傍試問金天神華臨(五)，金天
無語愁於人。廟前古柏有殘枿(五)，殿上金爐生暗塵。一從
狂寇陷中國，天地晦(五)冥風雨黑。案前神水既不成(五)，壁
上陰兵驅不得。閑日徒歌真響恩(五)，危時不助神通力。我
今(五)愧慙拙為神，且向山中深(五)避匿。寰(五)中簫管不曾聞
，筵上犧牲無處覓。旋教魘(五)鬼傍鄉村，誅剝生靈過朝夕
。妾聞此語愁更愁，天遣時灾非自由。神在山中猶避難，

何須責望東諸(六)侯。前年又出楊震(六)關，舉頭雲際見荆山。
。如從地府到人間，頓覺(三)時清天地閑。陝(六)州主帥忠且
貞，不動干戈(三)唯守城(三)。蒲津主帥能戢兵，千里晏然無
犬(三)聲。朝攜寶貨無人問，夜插金釵唯獨行。明朝又過新
安東，路上乞漿逢一翁(六)。蒼々面帶苔蘚(三)色，隱々(三)身
藏蓬荻中。問翁本是何鄉曲(七)？底事寒天霜露(三)宿。老翁
蹙起欲陳詞(三)，卻坐支頤仰天哭。鄉園(三)本貫東畿縣，歲
歲耕桑臨近甸(五)。歲種良田二百廛，年輸(六)戶稅三千(三)萬
。小姑慣織褐(七)絕(七)袍，中婦能炊紅黍飯。千(三)間倉兮萬斯
箱，黃巢過後猶殘半。自從洛下屯師旅(六)，日夜巡兵入

村鳩。匣^(三)中秋水拔青蛇，旗上高風吹白虎。入門下馬若
 旋風，罄室傾囊如卷土。家財既盡骨肉離，今日垂年^(三)一
 身苦。一身苦兮何足嗟，山中更有千萬家。朝飢山草^(三)尋
 蓬子，夜宿霜中卧荻花。妾聞此父傷心語，竟日闌干淚如
 雨。出門唯見亂鳥鳴，更欲東奔何處所。仍聞汴路^(五)舟車
 絕，又道彭門自相殺。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七)是冤
 人血。適聞有客金^(六)陵至，見說江南風景異。自從大寇犯
 中原，戎馬不曾生四鄙^(九)。誅鋤竊盜若神^(九)功，惠愛生
 靈如^(九)赤子。城壕固護數^(三)金湯，賦稅如雲送軍壘。奈何
 四海盡滔滔，湛^(五)然一境^(五)平如砥^(六)。避難徒為闕下人，

懷安却羨江南鬼。願君舉棹東復東，詠(元)此長歌獻相(元)公。

秦婦吟一卷

天復五年乙丑歲十二月十五日燬煌郡金光明寺學仕張通寫

校記

(一) 敦煌石室所出秦婦吟，有十一寫本：(甲)斯五四七六，小冊子，有包裝葉，凡九頁。斯坦因所僱中國助手題曰戲耍書一本。起「門外起紅塵」，訖「旋教魔」。(乙)斯六九二，起「馬雷聲從地湧」，訖尾題「秦婦吟一卷」。末有題記云：「貞明伍年己卯歲四月十一日敦煌郡金光明寺學仕郎安友盛記。又有寫書詩四句：今日寫書了，合有五升麥，高代不可得，還是自身灾。」(丙)斯五四七七，小冊子。起「斜開鸞鏡」，訖尾題「秦婦吟一卷」，字劣。正文行間有「陰奴兒」字樣，殆即此人所抄寫。斯五四四一亦

小冊子，題記云：「太平興國三年戊寅歲二月廿五日陰
奴兒寫季布一卷，手自書記耳。字迹與此卷相似。」(丁)
伯二七〇〇，起「秦婦吟」右補「韋莊撰」訖末殘行「十
家朝飢山」心語。(戊)伯三三八一，起「秦婦吟」一卷，訖尾
題「秦婦吟」一卷。最後一行題記云：「天復伍年(西元九〇
五)乙丑歲十二月十五日燉煌郡金光明寺學仕張龜寫。」
(己)伯三七八〇，首題「秦婦吟」一卷，右補「闕韋」，下有殘
缺。末有寫書人題記兩行。一行云：「顯德二年丁巳歲
二月十七日就家學仕馬富德書記」，又一行云：「大周顯
德四年(西元九五七)丁巳歲二月十九日學士童兒馬富德

書記。兩行之間，有手若筆惡，若有法錯，名(?)書見者，決文五索四句。(庚)伯三九五三，僅存一紙，二十一行，起呼來酒市一朝五鼓人驚起，訖剎生靈過朝夕。妄聞此語。書法不佳。(辛)伯三九一〇，小冊子，字劣。首抄茶酒論，後抄秦婦吟。首題秦婦吟 補闕韋莊撰，訖城外風煙如寒色。末有題記云：癸未年二月六日淨土寺彌趙負任右手造。(壬)斯五八三四，殘葉，存上半截十三行：青蛇旗上高風吹白虎，一傾囊如卷土家財既二苦一身苦兮何足嗟山三草尋蓬子夜宿霜中卧四竟日闌干淚如雨出門為五處所仍間汴路舟車六色徒銷

戰士魂何七金陵至見說江南風八戎馬不曾生死鄙朱鋤
九如赤子城濠固護數十何四海盡滔々湛然一境十二安却
善江南鬼願軍舉棹十三頁明陸年歲在庚辰拾貳月十三。案
此殘葉疑為丁本伯二七〇〇之脫葉。丁本末有四斷行
，上截脫去。存四行殘字：馬若旋風罄室一肉離今日
垂年二十萬家朝飢山三心語四，適與此卷首四行文字
銜接。且丁本與此卷字迹相似，如壬本頁明陸年歲在
之歲，與丁本歲、耕桑、歲種良田、年輸（誤書作時戶
歲諸歲字，皆作歲，筆法結構全同。是此殘葉即自丁
本脫落。又由此殘葉題識，知丁本乃頁明六年寫本也

。笑友人吳其昱博士鈔示列寧格勒一〇七四〇號，殘
葉，烏絲欄，存十行，上截有缺：能戢兵千里然無大

聲 携寶貨 一 金釵唯獨行明朝又過新安

東路上乞漿逢一翁二 苔癬色隱々身藏蓬菽中問

翁本是何鄉曲 底事 三 霜露宿老翁暫起欲陳詞却坐

支頤仰天哭鄉園 四 幾懸歲耕桑臨近畔甸歲種良

田二百埧幸輸戶稅三五 姑慣織褐絕祀中婦能炊

紅黍餘干間倉兮萬終 箱黃 六 猶殘半自從洛下屯

師旅日夜巡兵入村塢匣中秋水拔青七 風吹白

虎入門下馬若旋風罄室傾囊如卷土家財 既 八

□ 垂幸一身苦 一身苦兮何足嗟 山中更有千萬九 □

□ 宿霜中卧 荻花妾聞此 □ 十 規

案 □ 中字有殘缺 (子) 見敦煌遺書散錄三李木齋氏鑒藏燉煌寫本目錄，原卷未見。茲據伯三三八一戊本為底本，匯校諸卷。

(二) 據丁、己、辛卷補古補闕韋莊撰。

(三) 洛陽二字戊卷缺，據辛卷補。

(四) 戊本丁本辛本作佈，羅、王諸家作稀。案，廣韻八微：佈，依佈。又七尾：佈，優佈。龍龕手鑑人部：佈，優佈。據廣韻，優佈當為優佈之誤。又優，隱也。

又見不了也。依佈不當改作依稀。

(五) 辛卷作臙，戊卷作臙。

(六) 甲本、戊本作搗。丙本、己本作搗，搗蓋搗之異體。

案玉篇手部：搗，搗鼓也；搗，研物也。龍龕手鑑手

部：搗，研物。是搗鼓字當作搗。羅振玉敦煌零拾改

作搗。

(七) 丙本、戊本作擬，己本作疑。

(八) 甲本、己本作競，丁本、戊本作竟。

(九) 甲本作嶷，丙本、戊本作嶷。

(十) 戊本作涌，丙本、辛本作湧。玉篇水部：涌，水騰波

；湧，同上。」

(十二)王校官街作天街，非。

(十三)丙本，辛本氣作起。

(十四)劉修業校云：「潛字羅校寫作漸，蓋從甲本，然各本均作潛，今從多數，且潛字義亦較佳。」

(十五)捐，劉修業作損，校云：「王國維敦煌發見之通俗詩一文中校寫暗損作黯然。翟理斯語未及，意雖佳，恐王氏以意校，無書本之根據。」規案，甲本，戊本作損，丙本作指。敦煌寫本損、捐二字往往不分，如捉季布變文，伯三六九七虎鬥龍爭必捐人，伯二七四七，斯

二〇五六、斯五四四一捐作損。又伯三六九七利劍鋼
 刀必捐君，伯二六四八、伯五四四一作損。此當作舞
 伎歌姬盡暗捐，櫻兒稚女皆生棄。暗捐與生棄對文，
 捐亦棄也。古詩「棄捐勿復道」，棄、捐義同。王氏臆改
 為黷然，不可從。羅氏敦煌零拾作捐，甚是。陳寅恪
 先生從羅作捐。惜後來校寫者皆作損，其所以不從羅
 氏作捐者，亦以為羅氏無書本之根據也。今改作捐。

(十五) 己本作稚女，戊本、辛本作稚女。

(十六) 甲、丙、丁、辛本作戈，戊本作弋。

(十七) 劉校云：翟理斯氏從倫敦乙本校把作把，然甲丙本作

把，巴黎丁戊己三本亦均作把。按盈把有盈握之意，作把是也。我國詩詞中此兩字亦常連用，如杜甫詩浩歌淚盈把，羅王二氏亦校寫作把。

(十)劉校：纔字王校寫作扶，蓋從戊本。規案：戊本作纔不作扶。

(九)戊本無見字，據甲、丙、丁、辛本補。

(三)劉校云：王氏校此兩句改作：瑠璃簾外不聞聲，翡翠樓間空見影，謂係從一倫敦殘本校，但翟氏則云未見此本。行字羅校作聲。戊本見作看。規案：王、羅校皆臆改，不可從。劉校戊本見作看亦誤，戊本實作見

不作看；下句戊本忽看庭際刀刃鳴，劉校本「忽看」誤作「忽見」。

(廿二)托，劉作柝，校云：「柝字各本均作托，疑即柝字，因同音通用。郝立權所作秦婦吟箋云：「托當作柝。孟子萬章篇曰：「抱關擊柝。趙岐注曰：「柝門之木也，或曰柝夜行擊木也。」是其義。」規案：玉篇：「托，推也。」集韻：「拓，手推物也。或作托。」擊，托均動詞，義自可通，不煩改字。

(廿三)金，劉校本作金。規案：辛本作金，戊本作金，當從戊本。

(廿三)劉校：「丁本幃作憐，戊本作幃。規案：丙本作惟。敦煌俗寫偏旁，巾、巾往，不分，幃即幃，惟即惟，均不誤；丁本作憐，乃誤字。」

(廿四)劉校：「周雲青秦婦吟箋注梳眉赤作眉猶赤。規案：梳字，甲、乙本同作梳，戊本作玃，似猶字，故敦煌零拾羅校寫作眉猶赤，周雲青即承羅氏之誤。」

(廿五)劉校：「丁本象作像，翟氏謂作像，蓋辨識未明。」

(廿六)兩，劉校本作兩。規案：戊本作兩，敦煌俗寫兩，兩二字不分，兩即兩字。

(廿七)甲、丙、丁、辛諸本作奏，戊、乙兩本作走。敦煌寫

本奏、走往、通用。

(共)而、甲本、乙本、戊本作如、丙本、庚本作而。羅王以下各家皆校寫作如。規案：此句叫嘯喧爭而竊議，謂兇徒聞官軍將來，惶恐不安，故或叫嘯，或喧爭，或竊議。不得謂叫嘯、喧爭如竊議也。敦煌寫本如、而二字幾可任意通寫，此當採用而字，文義乃安。

(九)議、劉作語、校云：語字、翟氏與羅王二氏從甲乙各本校作議。惟最近發見之己本作語，似較佳。且語字與其前後數句末字之史、市、水等同為上聲，韻亦較

協。規案：議字在廣韻去聲五寘，起字在廣韻上聲六止，水字在廣韻上聲五旨，議字上與起，下與水韻，上去通叶，語字雖上聲，與止旨部遠，劉說非。

(三)劉校云：失字羅氏校寫作色。刊東方雜誌之王氏初校作生，意較佳。翟氏作失。余諦視巴黎四本，丁戊兩本不易辨，似為失，亦似為生，己庚兩本作失則甚明晰。規案：倫敦甲、乙、丙三本皆作失，字畫明晰無可疑。失喜，言喜不自勝，不能自制，猶失笑、失涕。杜甫遠遊詩：似聞胡騎走，失喜問京華。全唐詩卷二百二十七。羅王校皆非。

(卅二)劉校云：「戊本時作是，與甲乙兩本同。王氏初校作日。規案：丁、己、辛本作時。敦煌寫本時，是往，通作。」

(卅三)傳，戊本作博；甲、丁、己、庚、辛作傳。

(卅三)劉校云：「翟氏與羅王均校官軍作軍前。巴黎丁本作官軍，倫敦兩本亦作官軍，較佳。周氏箋注則作軍前。」
規案：此句，甲本、戊本作「又道軍前全陣入」，丁本作「又道官軍今陣入」，庚本作「又道軍前全陣入」，敦煌寫本今、金通用，此句似當從丁本作「又道官軍今陣入」，言官軍今時即列陣而入也。

(卅)各本作二，戊本當亦作二，因紙頭泐損，遂似「字」。

(卅一)劉校云：沈，兩字翟氏與羅王二氏均校寫作沉，巴黎丁戊兩本作沈，己本作沉，則並是沈字，蓋三氏偶未注意，故並誤作沉，周氏想據王氏作注，亦作沉。規案：敦煌寫本沈字俗寫作沈。

(卅二)乙本作壁，甲、丙、戊本作壁。

(卅三)劉校：斗字翟氏作斗，己本亦作斗。

(卅四)劉校：粟字翟氏校作粟，巴黎戊己庚本均作粟。羅王亦校作粟。升字，己庚本作勝。規案：甲、乙、丙、戊本作升，辛本亦作勝。

(卅)劉校：庚本割作封。規案：丁本、辛本亦作封。割人肉下丙本有雙行注睽音割肉四字。辛本有雙行注睽者割肉四字。

(卅)劉校云：疆字翟氏作僵，巴黎各本均作疆，似可不必改作僵。規案：龍龕手鑑人部：僵，僵仆也。又彡部：疆，死不朽也。疆不當改。

(卅)甲、丙、丁、己、庚均作架，戊本作梁，乙作榮。

(卅)殄字下乙、丁、辛三本有音眇二字雙行注。

(卅)劉校：今字各本均作金。規案：庚本、辛本作今。

(卅)劉校：庚本何作河。規案：敦煌寫本何、河往、不分

(四) 戊本作寨，丁本作砦。

(五) 劉校：己本誅作株，與乙本、戊本同。規案：辛本作誅。

(六) 劉校：丁本華作華，己本作花。規案：戊本作華，丁本華乃敦煌華字俗寫。

(七) 丙本、辛本作穀，乙本、戊本作穀，甲本、己本作穀。

(八) 乙本、戊本作為，丙本、辛本作成。

(九) 劉校：丁本成作城，甲戊本同。規案：戊本作成。敦煌寫本成、城二字徑通作。

(五)劉校云：牆^丁匡二字丁本牆作長，己本作橫，又匡作筐。羅氏據丁本校作長安。翟氏據浣花集十長安舊里詩有滿目牆匡春草深之句以作牆匡為是。茲按牆匡似指庭院之意，則草可謂生於牆匡，而用之於月亦不大適宜。或當從丁本作長空，或當從己本作橫空，則意義較佳。又按唐馮君起造象記庭字作迳，與各卷子本所書匡字形相近。若校作牆庭，比牆匡為佳，然二字用之詩詞，亦頗少見。誌疑於此，以待大雅。王重民補全唐詩校云：中華文史論叢編輯室也指出：牆^丁匡兩字似不誤。全唐詩鄭谷再經南陽：寥落牆匡春欲暮，燒

殘官樹有花開，可證。『俞云：牆匡似不誤，因少見。校注所列造象記等擬文亦不妥。牆匡非指一般的牆，蓋名為有牆，其中空無所有，只牘一個匡廓耳。匡今亦作框，翟校是。』規案：己本匡作筐，字體楷正，尤足證作匡之不誤。蓋室毀人亡，屋無上蓋，徒殘四壁，故謂之牆匡耳。

(五三)華岳三郎四字注，據丁本己本增，疑是韋莊自注。

(五四)乙、丙、戊本作枿，甲、己本作折。

(五五)乙本、己本晦作暗。

(五六)戊本作城，丁、己、庚本作成。

(五)恩。劉作思。校云：「思字翟氏與羅王二氏俱校作思。巴黎戊己本作思，倫敦甲乙兩本亦作思，謂平日自己只有欲人莫饗之思念，似亦可通。規案：敦煌寫本思字恩字往，相濫。如敦煌雲謠集洞仙歌「轉相愛幾多恩意，破陣子不念當初羅帳恩，拋毬樂少年公子負恩多，寫本恩均作思。且丙本、庚本作恩，敦煌俗寫恩作恩，因作回，不勝枚舉。此詩作「閑日徒歌莫饗恩，文義至安，毫無可疑。

(五七)今，丙、丁、己本作金，戊本作今。

(五八)劉校：己本深作尋。

(五九)寰，戊本損泐，甲、丁、己、庚均作寰。

(六〇)甲本、乙本、丙本均作魔，己本作癥，戊本作魔。

(六一)劉校云：「己本諸作之。」規案：敦煌寫本諸之通用，之

即諸。

(六二)劉校云：「己本震作振。」規案：乙、丙本作震，戊本作

震。

(六三)劉校：「己本覺作噴。」

(六四)陝，丙本作陳。

(六五)丙、己本作戈，戊本作弋。

(六六)己本城作成。

(七) 犬，劉作哭，校云：哭字翟羅王三氏均校作戈，王讀為鼓，翟氏謂作犬聲亦可通。然細察此字丁本作交，戊本作戈，己本作夭，甚工楷。翟氏稱丙本作犬者，或審辨未清。羅氏校作戈，王氏讀為鼓，均嫌牽強；但余亦無的解。頗疑是哭字，如唐顏惟貞家廟碑哭作尖，與己本形稍近。翟氏謂丙本作火，則與哭字形尤相近。余未見丙本，疑或即哭字之破體。王重民補全唐詩校云：戈字不一定正確。此字各本不清晰，丙本似犬，丁本作交。戊本似戈，己本作夭，作戈者從戈附會。余以作戈較通順。唐顏惟貞家廟碑有尖字，即

哭字，釋為哭亦可。俞云：「各本均很凌亂。以文義論：若作戈聲，則戈不必有聲；若作哭聲，則哭聲又豈必處，皆聞，我以為犬聲較長。」規案：丙本作犬，乃犬字；丁本作戈，加撇亦犬字。丁本走獸之獸作獸，「魘鬼」之魘作魘，犬旁均加撇可證。又乙本作戈，己本作友，戊本有泐損，作犬。癸本作大，亦犬字泐文。

(六)劉校：「己本翁作公，下同。」

(五)劉校：「丁戊各本蘇皆作癩。」

(七)劉校：「丁本原作隱，又校作隱形。」

(七)乙、丙、丁本作曲，己、戊本作典。

(七三)劉校云：「丁戊本露作路，與乙本同。」規案：甲本、丙本作露。

(七三)己本作絆。

(七四)丁本作園，戊本作圓，己本作原。

(七五)丁本作甸，戊本作旬。

(七六)己本作輸，戊本作輪。

(七七)劉作三十，校云：「翟氏校云：『三千萬數過多，羅校易

千為十似是。』今細審巴黎戊本千字上一撇有塗去樣，

似即十字。規案：戊本作千，丙本、乙本亦作千，己本作阡，尤可證字當作千。

(七)劉校：「絕」字翟氏校作絕，無甚意義。巴黎丁戌本均作絕(規案：絕當作絕，蓋手民之誤)。說文曰：絕組緒也，其義甚近。羅王亦校作絕。

(八)己本千作阡。

(九)劉斯作絲，校云：「絲」字翟羅王三氏均以意改作斯。周氏箋注從之；據詩甫田之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也。但各寫本皆作絲，於義亦可通。規案：敦煌寫本絲、斯通用。

(十)戊本師旅二字缺，據己本癸本補

(十一)劉校云：「己本匣作匣，戊本則作匣，則又與匣字相近

。規案：丁本作厘。丙本作運，即厘字。戊本作迓，乃迓字。乙本亦作迓。

(三)劉校云：垂年二字翟氏校云：王校改殘年，羅校改垂垂，似不必。按乙本年作知，作垂知亦可通。規案：乙丙戊癸諸本均作垂年。資治通鑑唐紀武宗會昌六年：使垂年之母銜羞入地。胡三省注：垂，末垂也。垂年猶言末垂之年。垂年非誤字。乙本作垂知，垂知即誰知。敦煌寫本誰，垂往，通用，如敦煌變文集鶯子賦，伯二六五三命垂朝夕，伯三六六六作命誰朝夕。今日誰知一身苦，文義亦通。

(四)草，劉作上，校云：「戊己本上作草。」規案：乙、丙、戊、己、壬各本均作草，未見作上之本。

(五)汴，己、壬作汴，戊本作汴。丙本汴路作洛下。

(六)乙本、戊本作舟車，己本作旋東。

(七)劉校：「己本半作本。」

(八)金，丙本、己本作金。

(九)劉校云：「犯字翟氏校作陷，巴黎戊本作犯，己本作把，把應為犯字之誤，羅王二氏亦校作犯。」

(十)劉校云：「己本四鄙作死臂。」規案：丙本作死鄙。

(十一)劉校云：「己本神作臣。」

(九三)劉校云：「己本如作而。」

(九三)劉作教，校云：「翟羅王三氏校作教，巴黎戊本亦作教。己本作學，但教字於義不可通，疑係効字之誤。」王重民補全唐詩校云：「各本皆作教，惟己本作學，但教字不可通，疑是效字之誤。」俞云：「當是效字，效金湯者似金湯也。」規案：丙本作教，乙、己本作學，戊本、壬本作數。白居易詠家醞(全唐詩卷四四九)詩：「獨醒從古笑靈均，長醉如今數伯倫。」數音效，與效通用，俞說是。

(九四)丙本、壬本作湛，乙、戊本作堪。

(九五)劉校云：「境」字翟氏校作鏡。大概因前有湛然兩字，以為用鏡較切。但巴黎戊己本均作境，且上句所云四海，則下句用一境意較可通。羅王二氏亦校作境。規案：壬本亦作境。

(九六)劉校云：「砥」字戊本作駟。規案：砥，己本作土，丙本作伍，羅校作砥。

(九七)詠字，戊本缺，據丙、己本補。

(九八)本相作伯。

王國維秦婦吟跋云：「凡千三百八十六字。以余計之，實二百三十八句，一千六百六十六字。凡協韻字

一百六十六，內單句協韻字四十七。韻仄聲者計一百四十，韻平聲者僅二十有六，故其聲哀切嗚咽，動人心絃。潘重規校後附記

擷注

(一)清吳任臣十國春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韋莊傳：韋莊，字端己，杜陵人，唐臣見素之後也。曾祖少微，宣宗中書舍人。莊疎曠不拘小節，幼能詩，以艷語見長。應舉時，遇黃巢犯闕，著秦婦吟云：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人稱爲秦婦吟秀才。莊後作家戒不許垂秦婦吟陸子。乾寧闕年，登進士第，爲判官，晉秩左補闕。高祖爲西川節度副使，昭宗命莊與李洵宣諭兩川，遂留蜀，同馮涓並掌書記。文不加點，而語多稱情。時有縣令擾民者，莊爲高祖草牒曰：正當凋瘵之秋，好安凋瘵；勿使瘡痍之後，復作瘡痍。一時以爲口實。尋擢起居舍人。天復間，高祖遣莊入貢，亦修好于梁王全忠。談言微中，頗得全忠心。隨使押牙王殷報聘。昭宗既遇弒，全忠遣告哀，使司馬卿宣諭蜀土。興元節度使王宗綰馳驛上白高祖，頗內懷興復。莊以兵者大事，不可倉卒而行，乃爲高祖答宗綰書曰：吾蒙主上恩有年矣，衣襟之上，宸翰如新；墨詔之中，淚痕猶在。大馬尚能報主，而況人之臣子乎？自去年三月東還，連貢二十表，而絕無一使之報，天地阻隔，叫呼何及。聞上至穀水，臣僚及宮僚千餘人皆爲汴州所害，至洛果遭弒逆。自聞此詔，五內糜潰。方枕戈待旦，思爲主上報仇，今使來不知以何宣告。且令宗綰以此意諭之。卿乃惶懼而返，明年，高祖立行臺于蜀，承制封拜，以莊爲安撫副使。未幾，梁篡唐改元，莊與諸將佐詣高祖勸進，曰：大王雖忠于唐，唐已亡矣，此所謂天與不取也。于是帥吏民哭三日，擁高祖卽皇帝位，進左散騎常侍，判中書門下事。凡開國制度號令刑政禮樂，皆由莊所定。頃之，梁復通好高祖，推高祖爲兄。莊得書笑曰：此神堯驕李密之意也。其機敏多此類。累官至門下侍郎、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武成三年(西元九一〇)，卒于花林坊，葬白沙之陽。是歲，莊日誦杜甫白沙翠竹江村暮，相送柴門月色新之詩，吟諷不絕，人以爲詩讖焉。諡曰文靖。有集二十卷、箋表一卷、蜀程記一卷。又有浣花集五卷，乃莊弟藹所編，以所居卽杜氏草堂舊址，故名。莊有美姬，善文翰，高祖託以教宮人爲詞，強奪去，莊作憶金門辭憶之。姬聞之，不食而死。莊又常取唐人麗句勒成又玄集。

韋莊事蹟考 正史無韋莊傳。然韋莊事蹟之可徵於其他載籍者頗多，最初記韋莊事蹟者爲宋初孫光憲之北夢瑣言。(中有云：「蜀相韋莊應舉時，遇黃寇犯闕，著秦婦吟一篇，云『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爾後公卿頗多垂訝，莊乃諱之。時

人號爲秦婦吟秀才。他日撰家戒內，不許垂秦婦吟幃子。以此止謗，亦無及也。」其次爲一二二四年（宋寧宗嘉定十年）計有功所編之唐詩紀事。又其次爲元辛文房之唐才子傳。茲參合上述諸書，並其他零碎資料，爲韋莊傳如次。

韋莊字端己，長安郡東之杜陵縣人。其先韋見素爲玄宗時顯宦（本傳見新舊唐書）。曾祖少微，爲宣宗朝（八四七—八六〇）中書舍人。莊少孤，家貧力學，以異才顯，然疏曠不拘小節。莊生年於載籍無徵；然吾人知其八八〇年（唐僖宗廣明元年庚子）舉秀才時尚爲一少年。試假定其時年二十當不大謬（規案：曲滢生韋莊年譜推定莊生於宣宗大中五年，即西元八五一年。劉星夜韋莊生年考訂，推定莊生於大中元年，即西元八四七年，則韋莊撰秦婦吟時，已年逾三十）。爾後二三年間所爲之秦婦吟，其格調之參差，及中間驅率未純之詞句，在在足徵其爲少年時代之作品。然以其詩筆之雄健及取材之新穎動人，遂風行一世。：八八三（僖宗中和三年癸卯）至八九三（昭宗景福二年癸丑）凡十年間，韋莊浪跡四方，惟其行動可考者極鮮。唐才子傳僅謂：「黃巢亂後，韋莊益窘，移家於越，周遊南方，其弟妹於南方各縣散居焉，」吾人從韋莊詩中尚可考知數事。據秦婦吟之末句，知本詩乃以獻江西某帥者。依王國維氏所考，此即其時鎮海軍節度使同平章事鎮潤州之周寶也。又洛陽吟自序謂「昔大駕在蜀，巢寇未平，洛中寓居，作七言。」而江上逢史館李學士詩有「關河自此爲征壘，城闕如今陷鼓鼙」之句，自注謂「時巢寇未平。」使此而指長安之再陷（其事在八八一年五月），則韋莊之去洛陽，不能後於是年四月。又據他詩，知韋莊曾過南京，又曾館浙西府相所（譯者按，此當是據浣花集四陪金陵府相中堂夜宴，及浙西府相吹遊二詩。又按浣花集四有潤州顯濟閣曉望詩，是莊曾至周寶所鎮地也。觀莊詩自注云：「江南富民悉以犯酒沒家產，因以此詩諷之，浙帥遂改酒法不入財產。」此浙帥當亦指周寶。）此浙西府相或即周寶也。吾人更可追循韋莊之遊踪至於江西、湖南。莊流寓江南之久，觀其投寄舊知詩（浣花集八）中「萬里有家留百越，十年無路到三秦」之句而可見矣。方其浪遊也，體會自然之偉象，備歷人世之艱苦，以是其詩淒怨情深。唐才子傳（卷十）所謂「於流離漂泊，寓目緣情，：或離羣軫慮，或反映興悲，四愁九怨之文，一詠一觴之作，俱能感動人也」，昭宗景福二年（八九三癸丑），韋莊還京師，應試下第。（規案：浣花集卷八有「癸丑年下第獻新先輩」詩。）次年，始舉進士（據徐松登科記考卷二十四，又浣花集放榜日作。）爲校書郎。李珣拜兩川宣諭和協使，辟莊爲判官。然

其時中部各州道擾攘不寧，韋莊私納交於西川節度使王建，建使掌記室。唐詩紀事所載如此，依王國維所考，韋莊入蜀凡二次。第一次在八九六年（昭宗乾寧三年）秋至八九八年（昭宗光化元年）之間（浣花集十過樊川舊居詩自注有「時在華州駕前，奉使入蜀作」之語。而昭宗之幸華州在乾寧三年七月，至光化元年八月始還京師。）此次使蜀，旋即還朝；故唐書隱逸傳陸龜蒙傳載「光化中（北夢瑣言記此事在光化元年，八九八），韋莊表龜蒙及孟郊等十人皆贈右補」之事。其第二次入蜀在九〇〇年（光化三年）。次年春，遂掌王建記室。自是終身居蜀。朝廷曾徵爲起居郎，王建奏留之而止。未幾，建割據自主，以其義子王宗佶及莊爲相。九〇七年（哀帝四年丁卯），唐亡，建稱尊建國。韋莊參預密勿，朝廷措施多採其策，開國制度多出其手。積功陞吏部尚書同平章事。莊雖在官曹，不廢吟詠。九〇三年（昭宗天復三年癸亥）其弟藹刊行其詩集六卷，名浣花集（規案：韋藹浣花集序云：「余家兄莊，自庚子亂離前，凡著歌詩文章數十通。屬兵火迭興，簡編俱墜，唯餘口誦者，所存無幾。：爾後迄癸亥歲，又綴僅千餘首。：便因閒日，錄兄之藁草中，或默記於吟詠者，次爲□□□，目之曰浣花集。」缺文當爲「若干卷」三字。崇文總目載「浣花集二十卷」，郡齋讀書志著錄「浣花集五卷」，直齋書錄解題僅一卷。今傳本浣花集十卷，通計存詩二百五十二首，知缺佚甚多。此云詩集六卷，疑未諦。）。莊又選杜甫王維等一百五十家之詩凡三百首，名又玄集，以續姚合之極玄集。其弟藹亦爲校刊行世。莊生平最景仰杜甫。方其至成都也，訪得老杜浣花溪邊故居，時已頽圯，鞠爲茂草，惟棟柱猶存。則刈除榛蔓，完葺而自居焉。但復舊觀，不加廣築，其弟藹所謂「欲思其人而成其處」者也。莊以大蜀建國之四年（九一〇）七月卒於成都花林坊，葬於白沙，諡文靖。（據張蔭麟譯霍理斯「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文中第三節韋莊事蹟考，略有刪節）

黃巢亂事述略 八七四年（僖宗乾符元年），王仙芝倡亂於直隸（河北）南部，明年，其故友黃巢附之。黃巢者，驍悍善騎射，少讀書，屢舉進士不第，棄之，販私鹽爲業，聚眾至千餘人。遂投仙芝，擁眾入山東。山東人民久苦苛稅，聞而蟻附焉。數月之間，巢眾增至三四萬。八七八年，仙芝敗死湖北，其貳尚讓率餘卒歸黃巢，於是黃巢自稱衝天大將軍。既定山東，長趨南進，連陷福州、廣州。在廣州遇疫，賊眾死亡枕籍，巢乃折而北上，窺京師。以八七八年六月薄襄陽，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及江西招討使曹全晷所破。賊勢大沮。巢返軍渡江東窺，其眾亡於斬虜者什七八。然巢息養招聚，不數月，眾復盛，聲勢且壯於

前。八八〇年八月杪巢率眾西出，經安徽以入河南。其眾或云十五萬，或云三十萬。雖擁重兵，進行極速，是年十二月，遂破洛陽。然潼關天險，猶不易飛渡。乃遣防潼關之軍，素乏訓練，輜重不完，又頹喪無鬥志，事遂不可爲矣。初，張承範等將神策營弩手接潼關。神策軍士，皆長安富家子，賂宦官竄名軍籍，厚得廩賜；但華衣怒馬，憑勢使氣，未嘗更戰陣。及聞出征，父子聚泣，多以金帛雇病坊貧人代行，往往不能操兵。承範請易以良率，不果；請設糧臺，亦不果。既至潼關，與守將齊克讓軍合守，然兩軍皆絕糧矣。八八一年一月六日，（規案：卽廣明元年庚子十二月三日壬午，巢陷潼關。）黃巢前鋒抵關下，克讓力戰，自午至酉始解。士卒饑甚，譟譟燒營而潰。克讓走入關，與承範悉力拒賊。關左有谷，平日禁人往來，以權徵稅，謂之禁阮。賊至倉卒，官軍忘守之。比覺，賊已從此入，關遂不守。於是京師震動，朝旨拜黃巢爲天平節度使，冀以羈縻之，然無效。一月十日（規案：據秦婦吟當爲一月八日），賊入長安，宦者田令孜帥神策兵五百奉帝自金光門出奔，經鳳翔、興元、以至成都。出時從者惟皇子四人及嬪妃數人，百官皆莫知之。帝奔馳晝夜不息，從官多不能及，車駕旣去，軍士及坊市民競入府庫盜金帛。哺時，黃巢前鋒將入長安。金吾大將軍張直方率文武官數十人迎巢於霸上。巢乘金裝肩輿，其徒衣錦繡執兵以從。巢等經春明門，陞太極殿，宮嬪拜迎者二三千人，羣呼黃王。巢大喜曰：「此天意也。」民眾夾道聚觀，尚讓歷論之曰：「黃王起兵，本爲百姓，非如李氏不愛汝曹。汝曹但安居無恐。」巢之欲以義師自解，於此等處可見。史稱其徒爲盜久，不勝富，見貧者往往施與之，惟待豪貴則甚酷云。黃巢居田令孜第，其初尚自制持。居數日，則故相畢露。據新唐書所紀（卷二二五），「因大掠，縛篋居人，索財，號「洵物」。富家皆跣而驅。賊酋閱甲第以處，爭取人妻女亂之。捕得官吏，悉斬之。火廬舍不可貲，宗室侯王屠之無類矣。」據通鑑，此大屠戮乃一月十四日事，其明日，黃巢遷居禁內。十六日，踐祚含元殿，定國號曰大齊，改元金統。畫皁緇爲袞衣，擊戰鼓數百以代金石之樂。其妻曹氏亦以類是之儀節冊封爲后。巢乃登丹鳳樓，下赦書。唐官三品以上悉停任，四品以下位如故。然是時唐室猶未絕望。官軍四合，謀會師長安。五月六日，巢退守長安東數里。未幾，唐弘夫率官軍自西門入。坊市民喜，爭譟呼出迎官軍，或以瓦礫擊賊。然官軍旣入城，紀律廢弛。士卒自由出入民家，搜括財物，剽掠婦女。長安少年復冒官軍徽幟行劫，秩序大亂。黃巢聞訊，疾馳而返，分兵由數門齊入。官軍巷戰敗潰，長安再陷

，時五月十一日也。黃巢銜長安市民之助官軍，以「洗城」報之。街衢之上，血流成渠。自是賊勢益根深蒂固。直至八八三年，始與長安作最後之訣別。以下亂史，不必細敘。黃巢自河南退竄，間有死戰，然已日暮途窮矣。蓋李克用戰輒敗之，其眾漸離散。八八四年，尚讓敗降於山東，九年前黃巢大業發軔之地也。據新唐書黃巢傳，巢以八月十八日自刎於其表姪林言前。其對林言最後之語曰：「我欲討國姦臣，洗濯朝廷，事成不退，亦誤矣。若取吾首獻天子，可得富貴，毋爲他人利！」又斯坦因所集燉煌寫卷中有一札書於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者，報告黃巢之死，謂巢首傳獻西蜀行在，又謂僖宗之重入京師在十月二十九日。（原文云「賊黃巢被尚讓煞卻，於西川進頭。皇帝迴駕，取今年十月七日的入長安。」此與正史不符。據正史帝以八八五年二月十一日離成都，三月三十一日至長安。）於是此中國歷史上最凶慘之變亂告終矣（以上據張譚第二節黃巢亂事述略）。

黃巢之亂 唐僖宗乾符元年（西元八七四年）春正月丁亥，翰林學士盧攜上言，以爲陛下初臨大寶，宜深念黎元，國家之有百姓，如草木之有根柢。若秋冬培植，則春夏滋榮。臣竊見關東去年旱災，自虢至海，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貧者磽蕘實爲麴，蓄槐葉爲齏。或更衰羸，亦難采拾。常年不稔，則散之鄰境；今所在皆饑，無所依投。坐守鄉閭，待盡溝壑。其蠲免餘稅，實無可徵，而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督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費，未得至於府庫。或租稅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儻不撫存，百姓實無生計。乞敕州縣，應所欠殘稅，並一切停徵，以俟蠶麥。仍發所在義倉，亟加賑給，行之不可稽緩。敕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爲空文而已。上年少，政在臣下，南牙北司，互相矛盾。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所在蜂起。州縣兵少，加以承平日久，人不習戰，每與盜遇，官軍多敗。是歲濮州人王仙芝，始聚眾數千，起於長垣。

二年（八七五年）。初，上之爲普王也。小馬坊使田令孜有寵。及即位，使知樞密，遂擢爲中尉。上時年十四，專事遊戲，政事一委令孜，呼爲阿父，令孜頗讀書多巧，數招權納賄，除官及賜緋紫，皆不關白於上。每見，常自備果食兩盤。與上相對飲啗從容，良久而退，上與內園小兒狎昵，賞賜樂工伎兒，所賜動以萬計，府藏空竭。令孜說上籍兩市商旅寶貨，悉輸內庫。有

陳訴者，付京兆杖殺之。宰相以下，鉗口莫敢言。夏六月，王仙芝及其黨尚君長攻陷濮州曹州，眾至數萬。天崇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仙芝所敗。冤句（讀史方輿紀要山東兗州府曹州冤句城，州西南四十里，漢縣）人黃巢亦聚眾數千人應仙芝。巢少與仙芝皆以販私鹽爲事。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爲盜。與仙芝攻剽州縣，橫行山東。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眾至數萬。羣盜浸淫剽掠十餘州，至於淮南，多者千餘人，少者數百人。

五年（八七八年）春正月 以曾元裕爲招討使。二月，曾元裕奏大破王仙芝於黃梅，殺五萬餘人，追斬仙芝，傳首。餘黨散去。黃巢方攻亳州未下，尚讓帥仙芝餘眾歸之。推巢爲王，號衝天大將軍，改元王霸，署官屬。廣明元年（西元八八〇年庚子）春二月，左拾遺侯昌業，以盜賊滿關東，而上不親政事，專務遊戲，賞賜無度。田令孜專權無上，天文變異，社稷將危，上疏極諫。上大怒，召昌業至內侍省，賜死。上善騎射劍槊法算，至於音律菹博，無不精妙，好蹴鞠鬪鷄，與諸王賭鵝，鵝一頭至直五十緡。尤善擊毬，嘗謂優人石野猪曰：朕若應擊毬進士舉，須爲狀元。對曰：若遇堯舜作禮部侍郎，恐陛下不免駁放，上笑而已。十一月，汝鄆把截制都指揮使齊克讓奏，黃巢自稱天補大將軍，轉牒諸軍，云各宜守壘，勿犯吾鋒。吾將入東都，卽至京邑，自欲問罪，無預眾人。上召宰相議之。癸亥，齊克讓奏，黃巢已入東都境。臣收軍退保潼關，於關外置寨。將士屢經戰鬥，久乏資儲。州縣殘破，人煙殆絕。東西南北，不見主人。凍餒交逼，兵械剝弊，各思鄉閭，恐一旦潰去。乞早遣資糧及援軍。上命選兩神策弩手得二千八百人，令張承範等將以赴之。丁卯，黃巢陷東都。留守劉允章率百官迎謁，巢入城勞問而已，閭里晏然。乙亥，張承範等將神策弩手發京師。神策軍士，皆長安富家子，賂宦官竄名軍籍，厚得廩賜，但華衣怒馬，憑勢使氣，未嘗更戰陣，聞當出征，父子聚泣，多以金帛雇病坊貧人代行，往往不能操兵。丁丑，承範等至華州，會刺史裴虔餘徙宣歙，觀察使軍民皆逃入華山，城中索然。州庫唯塵埃風迹。顧倉中猶有米千餘斛，軍士裹三日糧而行。十二月庚辰朔，承範等至潼關，搜菁中得村民百許，使運石汲水，爲守禦之備。與齊克讓軍皆絕糧，士卒莫有鬥志。是日，黃巢前鋒軍抵關下，白旗滿野，不見其際。克讓與戰，賊小卻。俄而巢至，舉軍大呼，聲振河華。克讓力戰，自午至酉始解。士卒饑甚，遂誼譟燒營而潰。克讓走入關，關左有谷，平日禁人往來，以權征稅，謂之禁院。賊至倉猝，官軍忘守之。潰兵自谷而入。谷中

灌木壽藤，茂密如織，一夕踐爲坦塗。承範盡散其緇蕪以給士卒。遣使上表告急。稱臣離京六日，甲卒未增一人，餽餉未聞影響。到關之日，巨寇已來，以二千餘人，拒六十萬眾，外軍饑潰，蹋開禁院，臣之失守，鼎鑊甘心，朝廷謀臣，愧顏何寄。或聞陛下已議西巡，苟變與一動，則上下土崩，臣敢以猶生之軀，奮冒死之語，願與近密及宰臣熟議，未可輕動。急徵兵以救關防，則高祖太宗之業，庶幾猶可扶持，使黃巢繼安祿山之亡，微臣勝哥舒翰之死，辛巳，賊急攻潼關，承範悉力拒之，自寅及申，關上矢盡，投石以擊之。關外有天塹，賊驅民千餘人入其中，掘土填之，須臾即平。引兵而度。夜縱火焚關樓俱盡。承範分兵八百人，使王師會守禁院，比至，賊已入矣。壬午旦，賊夾攻潼關，關上兵皆潰，師會自殺。承範變服，帥餘眾脫走至野狐泉，遇奉天援兵二千繼至。承範曰：汝來晚矣。博野鳳翔軍還至渭橋，見所募新軍衣裘溫鮮，怒曰：此輩何功而然，我曹反凍餒，遂掠之。更爲賊鄉導，以趣長安。甲申，以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王徽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戶部侍郎裴澈爲工部侍郎，並同平章事。以盧攜爲太子賓客分司。田令孜聞黃巢已入關，恐天子責己，乃歸罪於攜而貶之，薦徽爲相。是夕，攜飲藥死。百官退朝，聞亂兵入城，布路竄匿，田令孜帥神策兵五百，奉帝自金光門出，惟福、穆、澤、壽四王及妃嬪數人從行，百官皆莫知之。上奔馳晝夜不息，從官多不能及。車駕既去，軍士及坊市民，競入府庫盜金帛。脯時，黃巢前鋒將柴存入長安。金吾大將軍張直方帥文武數十人迎巢於霸上，巢乘金裝肩輿，其徒皆被髮，約以紅縉，衣錦繡，執兵以從。甲騎如流，輜重塞塗，千里絡繹不絕。民夾道聚觀。尚讓歷論之曰：黃王起兵，本爲百姓，非如李氏，不愛汝曹。汝但安居毋恐。巢館於田令孜第，其徒爲盜久，不勝富，見貧者往往施與之。居數日，各出大掠，焚市肆，殺人滿街，巢不能禁。尤憎官吏，得者皆殺之。庚寅，黃巢殺唐宗室在長安者無遺類。辛卯，巢始入宮。壬辰，巢即皇帝位於含元殿。畫皁繒爲袞衣。擊戰鼓數百以代金石之樂。登丹鳳樓，下赦書，國號大齊，改元金統。謂廣明之號，去唐下體，而著黃帝日月，以爲己符瑞。唐官三品已上悉停任，四品以下位如故。以妻曹氏爲皇后。以尚讓爲太尉。兼中書令趙璋、兼侍中崔瑗、楊希古並同平章事。己亥，黃巢下令有百官詣趙璋第，投名銜者復其官。

中和元年（八八一年）春正月，車駕發興元。辛未，上至綿州。丁丑，車駕至成都，館於府舍。丙申，加鄭畋同平章事。辛酉

，以鄭畋爲京城四面諸軍行營都統。賜畋詔凡蕃漢將士赴難有功者，並聽以墨敕除官。畋奏以涇原節度使程宗楚爲副都統，前朔方節度使唐弘夫爲行軍司馬。黃巢遣其將尚讓王璠帥眾五萬寇鳳翔。畋使弘夫伏兵要害，自以兵數千，多張旗幟，疎陳於高岡。賊以畋書生輕之，鼓行而前，無復行伍。伏發，賊大敗於龍尾陂，斬首二萬餘級，伏尸數十里。有書尚書省門爲詩以嘲賊者，尚讓怒，應在省官及門卒，悉抉目倒懸之。大索城中能爲詩者盡殺之，識字者給賊役，凡殺三千餘人，夏四月戊寅朔，是時唐弘夫屯渭北，王重榮屯沙苑，王處存屯渭橋，拓跋思恭屯武功，鄭畋屯整屋。弘夫乘龍尾之捷，進薄長安。壬午，黃巢帥眾東走，程宗楚先自延秋門入，弘夫繼至。處存帥銳卒五千夜入城。坊市民喜，爭譟呼出迎官軍。或以瓦礫擊賊，或拾箭以供官軍。宗楚等諸將分其功不報。鳳翔鄭夏軍士釋兵入第舍，掠財帛妓妾。處存令軍士首繫白帟爲號，坊市少年或竊其號以掠人，賊露宿霸上，調知官軍不整，且諸軍不相繼，引兵還襲之，自諸門分入，大戰長安中。宗楚弘夫死。軍士重負不能走，是以甚敗，死者什八九。處存收餘眾還營。丁亥，巢復入長安。怒民之助官軍，縱兵屠殺，流血成川，謂之洗城。於是諸軍皆退，賊勢愈熾。

二年（八八二年）夏四月，王鐸將兩川與元之軍屯靈感寺，涇原屯京西，易定河中屯渭北，邠寧鳳翔屯興平，保大定難屯渭橋，忠武屯武功，官軍四集。黃巢勢日蹙，號令所行不出同華。民避亂皆入深山，築柵自保。農事俱廢。長安城中，斗米直三十緡。賊買人於官軍以爲糧，官軍或執山柵之民鬻之直數百緡，以肥瘠論價。十二月，以忻代等州留後李克用爲雁門節度使。李克用將兵四萬至河中，遣從父弟克脩，先將兵五百濟河嘗賊。初，克用弟克讓爲南山寺僧所殺。其僕渾進通歸於黃巢。自高潯之敗，諸將皆畏賊莫敢進。及克用軍至，賊憚之，曰：鴟軍至矣！當避其鋒。克用皆衣黑，故謂之鴟軍。巢乃捕南山寺僧十餘人，遣使齎詔書及重賂，因渾進通詣克用以求和。克用殺僧哭克讓，受其賂以分諸將，焚其詔書，歸其使者。引兵自夏陽度河，軍於同州。

三年（八八三年）春正月，李克用將李存貞敗黃揆於沙苑。己巳，克用進屯沙苑。揆，巢之弟也。二月壬子，李克用進軍乾陀，與河中易定忠武軍合，尚讓將十五萬眾屯於梁田陂。明日大戰，自午至晡，賊大敗。俘斬數萬，伏尸三十里，巢將王璠黃

撲襲華州，據之，王遇亡去。甲子，李克用進圍華州，黃思鄴黃揆嬰城固守，克用分騎屯渭北。黃巢兵數敗，食復盡，陰爲遁計，發兵三萬搃藍田道，三月壬申，遣尚讓將兵救華州。李克用王重榮引兵逆戰於零口破之。克用進軍渭橋，騎軍在渭北。克用每夜令其將薛志勤康君立潛入長安，燔積聚斬虜而還，賊中大驚。癸巳，李克用等拔華州，黃揆棄城走。夏四月，李克用與忠武軍龐從河中將白志遷等，引兵先進，與黃巢軍戰於渭南。一日三戰皆捷。義成義武等諸軍繼之，賊眾大奔。甲辰，克用等自光泰門入京師，黃巢力戰不勝，焚宮室遁去，賊死及降者甚眾。官軍暴掠，無異於賊。長安室屋，及民所存無幾。巢自藍田入商山，多遺珍寶於路，官軍爭取之，不急追，賊遂逸去。楊復光遣使告捷，百官入賀。克用時年二十八，於諸將最少，而破黃巢復長安功第一，兵勢最強，諸將皆畏之。克用一目微眇，時人謂之獨眼龍。

四年（八八四年）春正月，黃巢兵尚彊，周岌時溥朱全忠不能支，共求救於河東節度使李克用。三月，朱全忠擊黃巢瓦子寨拔之，巢將陝人李唐賓、楚丘王虔裕降於全忠。朱全忠聞巢將至，引軍還大梁。五月癸亥，大雨，平地三尺，黃巢營爲水所漂，且聞李克用至，遂引兵東北趨汴州。丙寅，克用與忠武都監使田從異發許州。戊辰，追及黃巢於中牟北王滿渡，乘其半濟，奮擊大破之。殺萬餘人，賊遂潰。尚讓帥其眾降時溥。巢餘汴而北。己巳，克用追擊之於封丘，又破之。庚午，夜復大雨，賊驚懼東走。克用追之，過昨城匡城。巢收餘眾近千人，東奔兗州。辛未，克用追至冤句，騎能屬者纔數百人，晝夜行二百餘里，人馬疲乏，糧盡，乃還汴州，欲襲糧復追之。獲巢幼子及乘輿器服符印。得所掠男女萬人，悉從遣之。庚辰，時溥遣其將李師悅將兵萬人追黃巢。六月甲辰，武寧將李師悅與尚讓追黃巢至瑕丘敗之。巢眾殆盡，走至狼虎谷。丙午，巢甥林言斬巢兄弟妻子首，將詣時溥，遇沙陀博野軍奪之。并斬言首以獻於溥。秋七月壬午，時溥遣使獻黃巢及家人首并姬妾。上御大玄樓受之。宣問姬妾，汝曹皆勳貴子女，世受國恩，何爲從賊，其居首者對曰：「狂賊凶逆，國家以百家之眾，失守宗祧，播遷巴蜀。今陛下以不能拒賊責一女子，置公卿將相於何地乎？」上不復問，皆戮之於市。人爭與之酒，其餘皆悲怖昏醉，居首者獨不飲不泣，至於就刑，神色肅然。

光啓元年（八八五年）正月己卯，車駕發成都，陳敬瑄送至漢州而還。二月丙申，至鳳翔。三月丁卯，至京師。荆棘滿城，狐

乘縱橫，上淒然不樂。己巳，赦天下，改元。時朝廷號令所在，惟河西山南劍南、嶺南數十州而已。（以上節錄通鑑紀事本末）

(一)皆言博野自相持（周雲青秦婦吟箋注，以後省稱周注。）：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胡三省注：「穆宗長慶二年，李實以博野兵三千歸京師，留戍鳳翔，名博野軍。」

(二)須臾主父乘奔至 規案：戰國策燕策：「妾知其爲藥酒也，進之則殺主父，言之則逐主母，乃陽僵棄酒。」史記蘇秦傳：「妾欲言酒之藥，則恐其逐主母也；欲勿言乎，則恐其殺主父也。」是主父爲妾媵稱夫之詞。此秦婦稱其夫爲主父，當爲顯宦之妻妾。觀詩言「前年庚子臘月五，正閉金籠教鸚鵡；斜開鸞鏡嬾梳頭，閑凭雕欄慵不語，」其驕矜受寵之態可見。後述四隣女子，蓋皆貴宦眷屬，而爲秦婦同時遇寇者。白居易聞樂感鄰詩（全唐詩卷四四九）云：「尚書宅畔悲鄰笛，廷尉門前歎雀羅。」自注云：「東鄰王大理去冬云亡，南鄰崔尚書今秋薨逝。」蓋仕宦之家甲第相連之故也。

(三)適逢紫蓋去蒙塵 周注：宋書符瑞志：漢世術士言，黃旗紫蓋，見於斗牛之間，江東有天子氣。」左傳廿四年傳：「天子蒙塵於外，敢不奔問官守。」舊唐書僖宗紀：「廣明元年十二月庚辰朔辛巳，賊據潼關。是日，上與諸王妃后數百騎自子城由含元殿金光門出，幸山南。文武百官寮不之知，並無從行者。」

(四)已見白旗來匝地 周注：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是日，黃巢前鋒抵關下，白旗滿野，不見其際。」

(五)十二官街煙烘爛 翟理斯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以後省稱翟釋）：官街，王國維校本作天街，無本子的根據；而天街係長安禁城內街名（看附圖），只有一條，不能有十二也。

(六)宦者流星如血色 周注：後漢書宦者傳：「宦者四星在皇位之側。」

(七)翻持象笏作三公，倒佩金魚爲兩史 陳寅恪秦婦吟校箋（以後省稱陳箋）：周注云：「兩史爲柏臺（御史大夫）、蘭省（御史中丞）也。」寅恪案：通典貳壹職官典叁宰相門中書令條略云：「隋初改中書爲內史，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大唐武德初爲內史令。三年改爲中書令，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右相。」據此，兩史與三公爲對文，自指宰相而言。若御史中丞

則官階僅正四品下，職位太卑，非端已詩意也。

(九)夜來探馬入皇城 周注：長安志卷七：「皇城，俗號子城。」

(十)昨日官軍收赤水，赤水去城一百里 陳箋云：「水經注壹玖渭水篇云：『逕望仙宮東，又北與赤水會。』據此，並參考楊守敬水經注地圖第肆冊南伍卷南伍西伍上，準諸地望，此二句與舊唐書僖宗紀所紀：『(中和)二年二月(案：二年當作元年)，涇原大將唐弘夫大敗賊將林言于興平，俘斬萬計』之事適合。規案：嚴耕望教授唐代長安洛陽道驛程述云：長安都亭驛有二。由都亭驛東北行，出京城東面北首第一門，曰通化門，十五里，至長樂驛。：又東渡滻水十五里至滋水驛。：滋水驛東行約三十里至昭應縣。：昭應東行十四五里至漢新豐故縣、陰盤故城，又東北約三里至隋唐新豐縣(今新豐鎮)，：又東十一二里至戲水店，隋大業六年置戲水驛。：東渡戲水，不及十里至零口，：又東至杜化驛，：去戲水驛約二十七里。又十三里至渭南縣，又東十三里至東陽驛，：東陽十二里至赤水店，在赤水谷，蓋西側。唐末置驛(今赤水縣)，蓋東陽驛已廢也。赤水又東二十五里至華州治所鄭縣(今華縣)，去長安一百八十里。」據此，赤水距長安百六十里許，詩云「赤水去城一百里」，蓋舉成數；且軍行徑捷，望救情殷，故云百里也。

(十一)又道官軍今陣入 陳箋云：寅恪案：安友盛本作官軍，似較他本之作軍前者為佳。下文云『又道官軍悉敗績』，可證也。」

(十二)大彭小鼓相顧憂，二郎四郎抱鞍泣 陳箋云：「周注云：『大彭小彭，謂黃巢部下之將時溥及秦彥。』蓋據舊唐書時溥秦彥傳，二人皆彭城人也。又云：『二郎四郎即黃巢及弟揆。』舉兩唐書黃巢傳為證。寅恪案：考舊唐書壹捌貳時溥傳云：「時溥，彭城人，徐之牙將。黃巢據長安，詔徵天下兵進討。中和二年(寅恪案：二年應作元年，岑氏校勘記失校)，武寧軍節度使支詳遣溥與副將陳璠率師五千赴難。行至河陰，軍亂，剽河陰縣迴。溥招合撫諭，其眾復集。懼罪，屯於境上。詳遣人迎犒，悉恕之。溥乃移軍向徐州。既入，軍人大呼，推溥為留後，送詳於大彭館。溥大出資裝，遣陳璠援詳歸京。詳宿七里亭，其夜為璠所殺，舉家屠害，溥以璠為宿州刺史，竟以違命殺詳。溥誅璠。」又舊唐書壹捌貳高駢傳附秦彥傳略云：「秦彥者，徐州人，聚徒百人，殺下邳令取其資裝入黃巢軍。巢兵敗於淮南，乃與許勅俱降高駢，累奏授和州刺史。中和二年，宣歙觀察使竇滴

病，彥以兵襲取之，遂代溥爲觀察使，朝廷因而命之。」據此，時溥雖高駢謂其爲黃巢外應（見桂苑筆耕集壹壹告報諸道徵促綱運書及答襄陽鄆將軍書），是否詆誣之詞，猶待考實。但其始終未作黃巢部下之將，則事跡甚明。秦彥雖一度入黃巢軍，中和二年二月以前，早已降於高駢，奏授和州刺史。故以時地考之，中和二年二月時溥在徐州，秦彥在和州或宣州（秦彥襲取宣州事，通鑑繫於中和二年之末，蓋難定其日月也。），二人既均不在長安，又俱非黃巢部將，何得在圍城之中，聞官軍將入而相顧以憂乎？故知大彭小彭必不謂秦彥時溥，「二郎四郎」疑與「大彭小彭」同是泛稱，非實指黃巢黃揆也。蘇鶚蘇氏演義上云：「俗呼奴爲邦，今人以奴爲家人也。凡邦家二字多相連而用。時人欲諱家人之名，但呼爲邦而已，蓋取用於下字者也。又云：僕者皆奴僕也，但論語云：邦君樹塞門。樹猶屏也。不言君但言邦，此皆委曲避就之意也。今人奴拜多不全其禮，邦字從半拜，因以此呼之。李匡父資暇集下奴爲邦條云：呼奴爲邦者，蓋舊謂僮僕之未冠者曰豎。人不能直言其奴，因號奴爲豎。高歡東魏用事，相府法曹卒（寅恪案：卒當作辛，見北齊書貳肆北史伍伍杜弼傳）子炎（？）誤犯，歡奴杖之。歡諱樹而威權傾於鄴下，當是郡（羣？）寮以豎同音，因目奴爲邦，義取邦君樹塞門，以句內有樹字，假豎爲樹，故歡後爲言，今兼刪去君字呼之。一說邦字類拜字，言奴非唯郎主，是賓則拜。」寅恪案：蘇氏諱家人爲邦，李氏避高歡父樹生諱之說，雖未必可從，但德祥爲光啓中進士（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下），濟翁亦唐末人，與端已所處時代近同。且德祥居武功之杜陽川（亦見晁志）。濟翁所述，又顯爲山東之俗，則當時呼奴爲邦，東西皆然。夫俗語之用，原無定字，彭邦二音相近，故書爲邦者，宜亦得書爲彭。是韋詩中之俗語，似可以蘇李書中所記當時之音義釋之，然則大彭小彭者，殆與大奴小奴同義也。又舊唐書玖陸宋璟傳云：「當時（武則天時）朝列皆以二張內寵不名官，呼易之爲五郎，昌宗爲六郎。天官侍郎鄭善果謂璟曰：「中丞奈何呼五郎爲卿？」」璟曰：「以官言之，正當爲卿；若以親故，當爲張五。足下非易之家奴，何郎之有？鄭善果一何懦哉！」通鑑貳佰柒唐紀則天后紀長安三年九月鄭善果謂宋璟奈何卿五郎條胡注云：「門生家奴呼其主爲郎，今俗猶謂之郎主。」蓋奴呼主爲郎，主呼奴爲邦、或彭。故端已以此二者對列，極爲工整自然。可知此二句詩意，只謂主人及奴僕，卽舉家上下全體憂泣而已，非有所實指也。」規案：陳說可從。秦婦本中朝貴妾，爲寇酋所擄，詩云：「一從陷賊經三載，終日驚憂心膽碎，夜臥千重劍戟圍，朝

餐一味人肝膽，鴛幃縱入豈成歡；寶貨雖多非所愛。蓬頭面垢猿眉赤，幾轉橫波看不得，衣裳顛倒言語異，面上誇功雕作字，「蓋卽秦婦所事寇酋之寫照。然則「大彭小彭」、「二郎四郎」憂泣之狀，卽秦婦所見寇酋家屬憂泣之狀也。

(五)四面從茲多厄京，一斛黃金一升粟。尚讓廚中食木皮，黃巢機上割人肉。陳箋云：「升粟，羅氏校本作斗粟，王氏及翟君校本作升粟。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零及叁玖伍叁俱作勝粟，周君箋注本從羅校作斗粟。寅恪案：作斗粟雖亦可通，作升粟者疑是端已之原文。考唐人以錢帛估計米粟之價值時，概以斗言，故斗粟或斗米值若干，乃當時習用之成語。茲列舉例證，如舊唐書柒肆馬周傳、唐會要捌叁租稅上皆載貞觀十一年周上疏云：『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斛米，而天下帖然。』舊唐書捌文宗紀上云：『(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己巳，至東都，時累歲豐稔，東都米斛十錢，青齊米斛五錢。』又同書壹壹代宗紀云：「永泰元年三月庚子，夜降霜，木有冰，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秋七月庚子，雨。時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稱是。」又同書壹肆魯靈傳云：「(南陽郡)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斛至四五十千。」又同書貳叁劉晏傳云：「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又同書壹捌貳高駢傳云：「既而蔡賊楊行密自壽州率兵三萬乘虛攻(揚州)城，城中米斛五十千。」又同書貳佰上安祿山附慶緒傳云：「(相州)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又同書貳佰下黃巢傳云：「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新唐書伍壹食貨志略云：「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及兩京平，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道士僧尼萬人，而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又同書伍叁食貨志云：「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又同書玖柒魏徵傳云：「于是帝(太宗)卽位四年，歲斷死二十九，幾至刑措，米斗三錢。」又同書壹肆柒魯靈傳云：「(南陽郡)城中食盡，米斗五十千。」又同書壹肆玖劉晏傳云：「時大兵後，京師米斗千錢。」又同書貳貳伍上安祿山傳附慶緒傳云：「決安陽水灌(相州)城，城中棧而處，糧盡易口以食，米斗錢七萬餘。」陸宣公諫苑集奏議貳，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蓄備軍糧狀略云：「故承前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言，至使流俗過言，：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說。」又同集奏議叁，請依京兆所請折納事狀云：「度支續奏，稱據時估豌豆每斗七十價已上，大豆每斗三十價已下。」：然則端已此詩若依羅氏校本作一斗黃金一斗粟，猶是唐人常語，不足爲奇。今作一斗黃金一升粟，則是端已故甚其詞，特意

形容之筆，此一字頗關重要，因恐讀者等閒放過，遂詳引史籍以闡明之。：復次，唐人寫本之多作斗勝者，乃因斗升二字形近易誤之故。今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零及叁玖伍叁俱作勝粟，尤足證端已詩本作升粟而非斗粟也。：又道藏洞玄部記傳類（第叁貳柒册恭上）杜光庭錄異志叁忠略云：「僖宗幸蜀，黃巢陷長家，南北臣僚奔問者相繼。無何，執金吾張直方與宰臣劉鄩于悰諸朝士等，潛議奔行朝，爲羣盜所覺，誅戮者至多。自是扼束，內外阻絕。京師積糧尚多，巧功劉萬餘（等）竊相謂曰：「大寇所向無敵，京師貯糧甚多，雖諸道不貢，外物不入，而支持之力，數年未盡。吾黨受國恩深，必効忠赤，而飛竄無門，皆爲逆黨所使。吾將貢策，請竭其糧。外貨不至，內食既盡，不一二年，可自敗亡矣。萬餘，黃巢憐其巧性，常侍直左右。因從容言曰：長安花圃城隍，不啻百里。若外兵來逼，須有禦備。不爾，固守爲難。請自望仙門以北，周玄武白虎諸門，博築城池，置樓櫓卻敵，爲禦捍之備，有持久之安也。黃巢善，且賞其忠節。即日使兩街選召丁夫各十萬人築城。人支米二升，錢四十文。日計左右軍支米四千石，錢八千貫。歲餘功不輟，而城未周。以至於出太倉穀以支夫食，然後剝榆皮而充御厨，城竟不就。萬餘懼賊覺其機，出投河陽，經年病卒。」黃恪案：杜記草詩所言多足參證，而阨束及剝榆皮而充御厨等語，尤可注意。豈以時地相同，廣成浣花兩作品之間，亦有關係耶？

(四)六軍門外倚殭屍 翟釋云：唐代禁旅分龍武神武神策等營，每營復分左右，是謂六軍。據唐兩京城坊考，左軍駐太和門外，右軍駐九仙門外（看附圖）。

(五)七架營中填餓殍 翟釋云：「七架營之地址不可考，惟長安志卷六有七架亭，在禁苑中，去宮城十三里，在長安故城之東，未知卽其地否。」陳氏校箋疑策字架字爲萃字形誤，並謂七萃卽禁軍之義。規案：七架亭在禁苑中，架營其地，卽稱七架營，義自可通。似不必改字。

(六)採樵斫盡杏園花 宋張禮遊城南記云：「杏園與慈恩寺南相直，唐新進士多游宴於此，與芙蓉園皆爲秦宜春下苑之地。」

(七)含元殿上狐兔行 周注云：「長安志卷六：丹鳳門內當中正殿曰含元殿，武太后改曰大明殿，卽龍首山之東麓也。階基高平地四十餘尺。南去丹鳳門四十餘步，中無間隔，左右寬平，東西廣五百步。龍朔二年造蓬萊宮含元殿，又造宣政紫宸蓬萊三殿。」

(戊)花萼樓前荆棘滿 (周注)：唐書讓皇帝傳：「先天後，以隆慶舊邸爲興慶宮，於宮西南置樓，其西署曰花萼相輝之樓。」

(己)內庫燒爲錦繡灰 翟釋云：「內庫當即東西左藏庫，在承天門之兩旁(看附圖)。」

(庚)路傍時見遊奕軍，坡下寂無迎送客，灞陵東望人煙絕，樹籜驪山金翠滅。殿耕望教授唐代長安洛陽道驛程述云：「由(長安)都亭驛東北行，十五里，至長樂驛，聖曆元年置，在灤水西岸長樂坡下，爲京師東出第一驛，故公私送迎多具筵於此。又東渡灤水十五里至滋水驛，隋開皇十六年置。驛近滋水，一名灤水，有灤橋，所謂灤橋驛者，蓋滋水驛之異名。灤橋爲東郊名勝，橋紅色，以石爲柱。出入潼關固必由之，即出入藍田武關者與出入同州蒲津關者亦多由此。且灤水入渭處有東渭橋，爲南北交通之要，亦爲東南租粟轉運所聚。故史稱灤橋最爲交通要衝，長安祖餞亦或遠至此橋驛也。」

(辛)明朝曉至三峯路 (周注)：太平寰宇記：「華山上有三峯，不知其幾千仞，基廣而峯俊疊秀，迄于嶺表。」華嶽志卷一：「入通天門里許，至三峯口。」

(壬)路傍試問金天神，金天無語愁於人，廟前古柏有殘枿，殿上金爐生暗塵。殿耕望教授唐代長安洛陽道驛程述云：「由(華陰)縣而東經華岳祠。舊道在祠北，開元十二年移道祠南。縣與岳祠間，大曆中似有館驛。」周注云：「華嶽志卷七引賈氏談錄：中和元年庚子，金天王廟玄宗御製碑自鳴，聲聞數里，浹旬而後定。明年，黃巢亂，廟爲賊所焚，墮其門觀，碎燬爲石。」陳氏校箋云：「翟君謂丁本金天神下有注云，『華嶽三郎。』寅恪案：周注引西嶽華山志，黃仲琴君引逸史金天王葉仙師事(中山大學文史月刊第壹卷第五期秦婦吟補注)，皆是也。但均未徵引最初出典，茲特彙錄唐大詔令集柒肆典禮類嶽瀆山川門先天二年八月二日封華岳神爲金天王制，以資參考。制云：『門下，惟岳有五，太華其一。表峻皇居，合靈輿運。朕惟恭膺大寶，肇業神京，至誠所祈，神契潛感。頃者亂常悖道，有甲兵而竊發。仗順誅逆，猶風雨之從助。永言幽贊，寧忘仰止。厥功茂矣，報德斯存。宜封華岳神爲金天王，仍令龍景觀道士鴻臚卿員外置越國公葉法善，備禮告祭，主者施行。』」

(癸)旋教魘鬼傍鄉村，誅剝生靈過朝夕 陳箋云：「寅恪案：安友盛寫本作魘，其有作魔者非是。何以言之，據北夢瑣言壹壹關三郎入關條云：唐咸通亂離後，坊巷訛言關三郎鬼兵入城，家家恐悚，懼其患者，令人寒熱戰慄，亦無大苦。宏農楊玘家自駱

谷路入洋源，行及秦嶺，回望京師。乃曰：此處應免關三郎相隨也。語未終，一時股慄，斯又何哉？夫喪亂之間，陰厲旁作，心既疑矣，邪亦隨之，關妖之說，正謂是也。愚幼年曾省故里，傳有一夷，迷（據端已詩天遣時災非自由語，迷字疑當作「遣」）鬼魘人，閭巷夜聚以避之，凡有窗隙，悉皆塗塞，其鬼忽來，即撲人驚魘，須臾而止。則知端已所謂旋教魘鬼旁鄉村，即瑣言所謂『陰厲旁作』及『傳有一夷，遣鬼魘人』也。又王劉修業夫人秦婦吟校勘續記（學原第壹卷第柒期）謂丁巳兩本金天神下註華岳三郎四字，而端已詩『天（天即金天神之天）遣時災非自由』及『旋教魘鬼傍鄉村』與瑣言所記者適合，是華岳三郎與關三郎實非有二，明矣。至華岳三郎亦可稱關三郎之故，豈亦潼關距華岳不遠，三郎遂亦得以關為號耶？俟考。金天神一節之本旨，在述當時時災即時疫流行之事。其責望山東藩鎮之殘民肥己不急國難如高駢者，尚為附帶之筆。至以此節乃指斥僖宗為言者，鄙意不然。蓋以避黃巢之士人如端已，獻詩為質於忠於唐室之大臣如周寶，豈肯作斯無君之語，轉自絕其進謁之路者乎？此說甚乖事理，必非端已詩旨，不待詳辨也。」

〔圖〕前年又出楊震關，舉頭雲際見荆山，如從地府到人間，頓覺時清天地閑。翟氏校釋云：「楊震關於他書無可稽，或即潼關之別名。楊震華陰人，華陰密邇入潼關之西道，震墓即在道側。」俞平伯「讀陳寅恪秦婦吟校箋」云（中華文史論叢第十三輯）：詩中有兩『前年』：其一『前年庚子臘月五』，與今日口語相同，庚子即壬寅之前年也；又一『前年又出楊震關』，二義不同，若如上解，則不通矣。此『前年』，年之前也，今云年底。或竟是『年前』之訛倒，承上文『來時曉出城東陌』、『明朝曉至三峯路』、『路旁試問金天神』諸句而來。西發長安，逾華陰，東出潼關，道里分明，以秋冬間離京，于年終出關，時間亦相當，故知此『前年』是『年前』也。」規案：此詩兩「前年」雖同，然前年庚子明言干支年分，語義亦不致混淆。陳氏校箋云：「寅恪案，此言脫出黃巢勢力範圍，轉入別一天地。實為端已痛定思痛之語，其感慨深矣。端已取道出關，途中望見荆山，遂述及荆山所在地之陝虢主帥能保境安民，此亦聯想措辭之妙也。據漢書陸武帝紀云：（元鼎）三年冬徙函谷關於新安（應劭曰：時樓船將軍楊僕敷有大功，恥為關外民。上書乞徙東關，以家財給其用度，武帝意亦好廣闊，於是徙關於新安，去弘農三百里）。又據水經注壹伍洛水篇云：洛水自枝瀆又東出關，惠水右注之。世謂之八關水。戴延之西征記謂之八關澤，即經所

謂散關郭，自南山橫洛水，北屬於河，皆關塞也。卽楊僕家值所築矣。」及同書壹陸毅水篇云：「毅水又東逕函谷關南，東北流，阜澗水注之。水出新安縣東，南流逕毋邱與臺東，又南逕函谷關西，關高險陁，路出廛郭。漢元鼎三年，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恥居關外，請以家值七百人築塞，徙關於新安，卽此處也。」又元和郡縣圖志陸河南府新安縣條略云：「本漢舊縣，屬弘農郡。函谷故關在縣東一里，漢武帝元鼎三年爲楊僕徙關于新安。今縣城之東有南北塞垣，楊僕所築。」及同書柒號州湖城縣條云：「荆山在縣南，卽黃帝鑄鼎之處。」然則楊僕關正在新安之地，與「明朝又過新安東」之句行程地望皆相符合。頗疑楊靈關乃楊僕關之譌寫，殆由傳寫者習聞東京之關西天子楊伯起（見後漢書捌肆楊震傳），而不知有西京之樓船將軍，遂以致誤耶？」規案，嚴耕望教授「唐代長安洛陽道驛程述」三云：「自潼關東行約五里至黃卷坂。其地南依高山，北臨大河，爲魏武、宋武故壘所在。又東南二十五里至閿鄉縣（今閿鄉縣西四十里有故城），北距河三里，西臨玉澗水，縣東南約二十里有盤豆驛（今有盤豆鎮），蓋臨玉澗水。館東大槐樹有兩京道上槐王之目。又東約二十八里至湖城縣（今閿鄉縣東或東南不遠處），置湖城驛。湖城向東有南北二道。北道由湖城直東微北沿河南岸至靈寶縣（今縣治，國防研究院圖作故縣）。其驛程蓋由湖城驛東北沿河行六十五里至靈寶縣，舊桃林縣，天寶六年更名。縣置驛。兩縣間置稠桑驛，在稠桑店。自驛以西有晉王斜道，去河較遠，行程六十里，仍歸幹道。湖城向東之南道，係由城東南行五十二里至號州治所弘農縣（今靈寶縣南微西三四十里號略鎮），在鴻臚水（今弘農河）東南。州當大道，郵傳衝要。有栢仁驛者，蓋卽縣驛歟？又有荆山館者，蓋在湖城、宏農間。由號州折而東北，蓋略沿鴻臚水行三十里亦至靈寶，與北道合。靈寶縣西南十二里有秦函谷關故址。函谷之稱東起嶠山，西至潼津，號爲天險，秦蓋當中置關耳。但在唐世，已不當道。又自此以西至潼關，古稱桃林塞，秦置函關於此，蓋正以西有桃林之阻也。縣西北三里有涇津（今渡），爲大河津渡之要。由靈寶東北行，蓋七十五里至陝州治所陝縣（今陝縣）。其城依山臨河，三面懸絕，極險固。」又云：「綜計里程，由西京長安東經昭應、渭南，至華州一百八十里；又經華陰一百里至潼關。潼關而東，經閿鄉、湖城、沿河直趨靈寶至陝州，約二百一十八里；繞道號州再經靈寶至陝州二百三十五里。故陝州西至長安捷徑近五百里，迂經號州則五百一十五里。自陝而東，經硤石、嶠坂，取北道經澗池、新安至東都共約三百里；經硤石、嶠坂，取

南道經永寧、福昌、壽安至東道，共約三百五十里。總計兩都間最捷里程約八百里，最迂里程約八百六十五里。京、陝道中置驛十九或二十，陝、洛南道，中唐時代置驛十三，是京、陝道及陝、洛南道之館驛共三十二，其名稱什九可考如上文。：：嶠底以東之北道館驛可考者惟一館一驛而已。又唐代前期，君主常往來兩都，故沿途置行宮甚多，備行幸。：：觀行宮分佈情形及館驛可考之多少，可知一般行旅及君主行幸，陝嶠以東多取南道，蓋南道置驛爲交通主線，北道則不經常置驛。元和志謂：『今郵傳所馳出於南路』，蓋謂此也。然就行軍事例觀之，則取途北道者爲多，蓋利其徑捷焉。至於兩京行旅所需之時間，通常蓋十日，日行約三驛，緩或十六日，日行約二驛。君主行幸，則首尾多耗二十日，蓋沿途行宮既多，可備優遊耳。」規案：明一統志：「荆山，在河南府閩鄉縣南二十五里，昔軒轅采首山之銅，鑄鼎於此。」秦婦出潼關（據詩乃秦婦自述），殆有脫離虎口之感，自潼關至閩鄉不過數十里之遙，故「舉頭雲際見荆山」，有「如從地府到人間」之感。此詩「楊震關」似應仍指潼關爲宜。陳君說爲漢楊僕所築之新安函谷關，並謂楊僕關正在新安之地，與下文「明朝又過新安東」之句行程地望皆相符合。頗疑楊震關乃楊僕關之譌寫。然新安距潼關數百里之遙，而距洛陽不及百里，與詩中人情事並不愜當也。

(四) 陝州主帥忠且貞，不動干戈唯守城 徐嘉憲秦婦吟本事云：據資治通鑑二百五十四：「廣明元年十一月庚申，黃巢破潼關，入汝州境，時號陝觀察使王重盈急以奏聞，已則惟城守。」又中和二年正月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以陝觀察使王重盈爲東面都供軍使，重盈，重榮之兄也。」又資治通鑑二百五十五：「中和三年五月，升陝州爲節度，以重盈爲節度使。」足見從廣明元年，直到長安恢復以後（在中和三年四月），陝州都是王重盈鎮守，詩中所說的陝州主帥卽是王重盈。

(五) 蒲津主帥能戰兵，千里晏然無犬聲 徐嘉憲秦婦吟本事云：蒲津主帥是指王重榮。舊唐書王重榮傳：「廣明初，重榮爲河中馬步軍都虞侯，巢賊據長安，蒲帥李都稱臣於賊，僞授重榮節度副使，勸都嬰城自固，李都以節鉞假重榮。重榮知留後事，乃斬賊使，求援鄰藩。」

(六) 明朝又過新安東，路上乞漿逢一翁 嚴耕望教授唐代長安洛陽道驛程述云：「由陝州向東有兩道。：：其一，正東偏南至洛陽，此卽本文所述之道也。：：自州城正東偏南行十里至安陽故城，又四十里至硤石縣。硤石又東蓋二十里至石壕鎮。又二十里至乾

壕鎮。又東入永寧縣北境之嶠坂二陵地區，有村名胡郭，地在陝州之東約百里。驛道至嶠坂胡郭地區，又分南北二道。北道即澠池、新安道。由嶠坂道而東經土壕，約五六十里至澠池縣，地名雙橋，南臨穀水，置館。縣西十三里有秦趙二故城，似當大道。由縣而東十二三里至新安驛，秦漢新安故縣治。」規案：據道路驛程，知秦婦蓋自長安，逾華陰，東出潼關，經閿鄉、湖城、靈寶、陝州、新安，而至洛陽也。

①鄉園本貫東畿縣，歲歲耕桑臨近甸，歲種良田二百廬，年輸戶稅三千萬。陳箋云：「元和郡縣圖志伍河南道壹河南府條云：『新安縣畿。』據此，新安縣爲隸屬東都河南府之畿縣。此老翁既遇於新安以東之路上，自是新安縣或河南府籍，故曰鄉園本貫東畿縣也。周注引唐書方鎮表至德元載置東畿觀察使，領懷、鄭、汝、陝四州，未諦。『年輸戶稅三千萬』句，翟君謂『羅校易千爲十，似是。』寅恪案，羅氏意三千萬爲數太多，故易以三十萬。不知詩尚有「明朝曉至三峯路，百萬人家無一戶」之句，其實三峯之下，豈有百萬戶乎？詞人之數字，僅代表數量眾多而已，不必過於拘泥也。所可注意者，良田二百廬，及戶稅三千萬一聯，正指唐代地戶兩稅。據唐會要捌叁租稅上略云：『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已下，自今已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下下戶五百文。』則廣明以後，當更有增益，而周注引通典武德元年詔上戶丁稅年輸十文之語，謂：『原本作三千萬，數過多，羅校易千爲十，似是，戶稅三十萬則有三萬戶。』據通典六賦稅下大唐條云：蕃人（冊府元龜作蕃胡乃原文未經改易者。）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然則通典此節乃專指蕃胡內附者而言，不可以概括當時一統稅率。況廣明以後，一般稅率當較大歷時增多，豈可以武德時內附蕃胡之稅率以計算廣明一般平民之戶數乎？」規案：漢書楊雄傳：「有田一廬。」注引晉灼曰：「周禮上地夫一廬，一百畝也。」

②小姑慣織褐絕袍 陳箋云：「丁、戊兩本作褐絕袍，他本作褐絕袍，羅王校本皆易絕爲絕。寅恪案，作絕是也。據敦煌掇瑣中輯陸陸，載天寶四載和籙准旨支二萬段出武威（威）郡帳內，有伍佰伍拾匹河南府絕。此翁本貫河南府新安縣，則絕之校改作絕，信有明徵矣。」規案：褐通作絕，乃毛織品。絕爲絲織品。通典卷六食貨六賤稅下云：開元八年二月制曰：租調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調絹、絕、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絕各二丈，布則二丈五尺。又云：天下諸郡每年常貢，河南府臨汝郡，貢絕二十

疋。」殿耕望教授唐代紡織工業之地理分佈云：「唐世紡織工業之地理分佈可稍得而詳，其絲織品有絹、綾、錦、紬、紗、羅等，麻織品有布，：毛織品有氈、褐（氈）等。大抵皆出關內、隴右。據六典，關內之原、夏等州貢白氈，會州貢駝褐。隴右之洮州貢毛氈，涼州貢氈布，西州貢白氈，安西貢緋氈。此外則河北之貝州貢白氈，江南之常州貢兔褐。：又國史補下：宣州以兔毛爲褐，亞於錦綺，復有染絲織者，尤妙。」周注云：「薛用弱集異記：狄梁公與張昌宗雙陸，賭昌宗所衣集翠裘，梁公所衣紫絁袍。」

(三)匣中秋水拔青蛇 (周注)：越絕書外傳記寶劍篇：「大阿之劍，其色如秋水。」郭元振寶劍篇：「精光黯黯青蛇色。」

(三)旗上高風吹白虎 (周注)：杜佑通典：「唐開元禮，大鷲鹵簿，左青龍旗，右白虎旗各一。」

(三)仍聞汴路舟車絕，又道彭門自相殺，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 陳箋云：「王國維氏校本（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壹卷第肆期）云：汴路一作洛下。羅振玉氏校本（敦煌零拾）汴路作汴洛。周雲青君秦婦吟箋注云：「汴洛謂河南開封至洛陽也。」

「寅恪案，元和郡縣圖志玖徐州條云：『按自隋氏鑿汴以來，彭城南控埭橋，以扼汴路，故其鎮尤重。同書同卷宿州條略云：『其地南臨汴河有埭橋，爲舳艫之會。』白氏長慶集肆肆杭州刺史謝上表云：『屬汴路未通，取襄漢路赴任。』據此，汴路乃

當時習用之名詞，不可改爲汴洛，亦不得釋爲開封至洛陽明矣。：汴路之界說既已確定，彭門之地望因之可以推知，而野色之校改亦得佐證矣。翟理斯公子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原文載通報第貳肆卷第肆第伍合期。茲所據者爲燕京學報第壹期張蔭麟君譯本）云：『四川彭縣有彭門山，詩中之彭門不知是指此否？』寅恪案，中和二年冬蜀中旣能之亂蔓延及於雙流新津，則彭門指彭州導江縣之天彭關或天彭門（見元和郡縣圖志叁壹彭州導江縣灌口山西嶺有天彭關條），似亦可能。但詩言東奔，而彭州在洛陽之西南，既與地望不合。詩又云『自相殺』，以官軍平旣能，而謂之自相殺，復於措辭爲失體。故知彭門非指天彭門也。考舊唐書壹捌貳時溥傳云：時溥，彭城人，徐之牙將。黃巢據長安，詔徵天下兵進討。中和二年（寅恪案，二年應作元年，岑氏校勘記失校），武寧軍節度使支詳遣溥與副將陳璠率師五千赴難。行至河陰，軍亂，剽河陰縣迴。溥招合撫諭，其眾復集。懼罪，屯於境上。詳遣人迎犒，悉恕之。溥乃移軍向徐州。旣入，軍人大呼，推溥爲留後，送詳於大彭館。溥大出資裝，遣

陳瑋接詳歸京。詳宿七里亭，其夜爲瑋所殺，舉家屠害。溥以瑋爲宿州刺史，竟以違命殺詳，溥誅瑋。』崔致遠桂苑筆耕集代高駢所作書牒，關於汴路區域徐州時溥泗州于濤之兵爭及運道阻塞之紀載甚多，俱兩唐書及通鑑等所未詳，實爲最佳史料。茲擇錄於下，亦足徵當月徐淮之間軍事交通之情勢也。桂苑筆耕集捌致泗州于濤常侍別紙略云：「況屬彭門叛亂，仍當汴路艱難，獨守危城，終摧敵壘。」同書玖致泗州于濤尚書別紙略云：「蠢彼徐戎，聚茲餘燼，敢侵貴境，再逞姦謀。」同書壹告報諸道徵促綱運書略云：「旣裝運甓，將扣飛檄，言遵汴道，徑指圃田，必值徐戎，來侵淮口，扼斷河路，攻圍郡城。：時溥罔遵詔旨，尚構奸謀。去年曾犯淮山，今夏又侵泗水。乃作黃巢外應，久妨諸道進軍。先須剗當道之豺狼，後（方）可殄壞堤之蝮蟻。冀使隋皇新路，楊柳含春，漢祖舊鄉，荆榛撲地。」：據此，彭門相殺之語及彭門與汴路之關係，可得其確解矣。又『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二句造語既不晦澀，用意尤爲深刻，信稱佳構。據舊唐書壹拾郭子儀傳略云：子儀旣謝恩上表，因自陳曰：（臣）東西十年，前後百戰。天寒劍坼，澱血沾衣。野宿魂驚，飲冰傷骨。』則野色徒銷戰士魂句與郭表所云野宿魂驚之義相同，似可無須校改。然細繹上下文義，野色二字疑是宿野二字之譌倒，翟君謂野色丙本作野宿。據元和郡縣圖志玖河南道伍宿州條略云：「其地南臨汴河，有埭橋爲舳舻之會。」：則是河津爲汴河之津，宿野爲宿州或宿遷卽泗州之野。故此二句俱指汴路區域，徐州時溥與泗州于濤之兵爭，此乃依地理系統及歷史事實以爲推證，不得不然之結論。若有以說詩專主考據，以致佳詩盡成死句見責者，所不敢辭罪也。（規案：陳說甚諦，然野色、野宿義甚安，似不必改字。）至冤人自當作冤死之人解，而周注謂冤人爲黃巢同里冤句之人，則似可不必，蓋冤人與戰士爲對文，冤字非地名也。

③適聞有客金陵至 陳箋云：「金陵，周注引唐書地理志江南道昇州縣本江寧爲釋，其實唐人亦稱節將治所潤州之丹徒爲金陵，詩中之金陵卽指潤州之丹徒言。李衛公別集壹鼓吹賦序云：『余往歲剖符金陵。』李德裕曾任浙西觀察使，而潤州之丹徒爲浙西觀察使治所，故云剖符金陵，其餘例證，可參閱杜牧樊川詩集壹杜秋詩序，馮集梧注，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壹渠下唐書方鎮表伍貞元三年分浙江東西爲二道條等，茲不備舉。端已中和三年在上元賦詩頗多（見浣花集肆，及夏承燾君韋端己年譜），因恐讀者於此句中金陵之語有所誤會，特附辨正於此。」

〔圖〕詠此長歌獻相公 王國維氏秦婦吟跋云：「其首云中和癸卯春三月，則此詩乃莊中和三年所作。其末云適聞有客金陵至，見說江南風景異。又云願君舉棹東復東，詠此長歌獻相公。則此詩乃莊投獻江南某帥者。考斯時周寶以鎮海軍節度使同平章事鎮潤州，則相公謂周寶也。」規案：王跋又云：「後閱巴黎圖書館所得敦煌書目有秦婦吟一卷，：凡千三百八十六字。」余計之，實二百三十八句，一千六百六十六字。凡協韻字一百六十六，內單句協韻字四十七。韻仄聲者計一百四十四，韻平聲者僅二十有六，故其聲哀切嗚咽，動人心魂也。

附論

韋莊諱刪秦婦吟原因綜述

一、孫光憲說：

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以歌詞自娛條云：「蜀相韋莊應舉時，遇黃巢犯闕，著秦婦吟一篇。內一聯云：『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爾後公卿亦多垂訝，莊乃諱之，時人號秦婦吟秀才。他日撰家戒，內不許垂秦婦吟障子，以此止謗，亦無及也。」

宋計有功唐詩紀事韋莊條：「莊應舉時，遇巢寇犯闕，著秦婦吟云：『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公卿多垂訝，莊乃諱之。時號爲秦婦吟秀才。」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云：「韋莊應舉，黃巢犯闕，兵火交作，遂著秦婦吟。有云『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卻重回。』亂定，公卿多訝之，號爲秦婦吟秀才。」

規案：北夢瑣言，作者爲晚唐人。以當時人記當時事。唐詩紀事、唐才子傳皆本孫氏之說，文字略有刪易耳。

二、陳寅恪說：

陳寅恪韋莊秦婦吟校箋云：「此事最爲可疑，以今日敦煌寫本之多，當時必已盛傳，足徵葆光子時人號爲秦婦吟秀才之言爲不妄。且此詩爲端己平生諸作之冠，而其弟藹所編之浣花集竟不收入，則端己『撰家戒不許垂秦婦吟障子』之說尤屬可信。但端己晚年所以深諱言此詩，要必有故，若如孫氏所指詩中『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二句爲其主因，則似不然。何以言之？據舊唐書壹捌貳高駢傳載中和二年僖宗責駢之詔，亦引駢表中『園陵開毀，宗廟焚燒』之語，是當時朝廷詔書尚不以此爲諱，更何有於民間樂府所言之錦繡成灰，公卿暴骨乎！卽以詩人之篇什論，杜子美諸將之『早時金盃出人間』，卽高千里之『園陵開毀』；『洛陽宮殿化爲烽』，亦等於『宗廟焚燒』。豈子美可言『園陵開毀、宗廟焚燒』於廣德大曆之時，而端己不得言錦繡成灰，公卿暴骨於廣明中和之世耶？端己生平心儀子美，至以草堂爲居，浣花名集，豈得謂不識此義。卽使此二句果有所甚忌諱，則刪去之可也，或逕改易之，如唐才子傳作『天街踏盡卻重回』。卽羅氏疑爲端己避諱後所改者，亦無不可也。何至併其全篇而禁絕之。今端己取全篇而悉禁絕之者，可知其忌諱所在，有關全篇主要之結構，旣不能刪去，復無從改易，實不僅繫於此二句已也。然則其竟以內庫公卿一聯爲說者，乃不能顯言其故，遂作假託之詞耳。以是愈知其所諱之深，而用心之苦矣。：北夢瑣言致李氏女條云：『唐廣明中黃巢犯闕，大駕幸蜀，衣冠蕩析，寇盜縱橫，有西班牙將軍女，奔波隨人，迤邐達興元，骨肉分散，無所依託。適值鳳翔奏將軍董司馬者，乃晦其門閥，以身託之，而性甚明敏，善於承奉，得至於蜀。尋訪親眷，知在行朝。始謂董生曰：喪亂之中，女弱不能自濟，幸蒙提挈，以至於此。失身之事，非不幸也。人各有偶，難爲借老，請自此辭。董生驚愕，遂下其山矣。識者謂女子之智亦足稱也。』見劉山甫閑談。』寅恪案：秦婦吟中述一婦人從長安東奔往洛陽，其行程卽端己所親歷也。依秦婦吟所述，此婦之出長安，約在中和二年二月所謂『黃巢洗（長安）城』之後。蓋長安經此役後，凡非巢黨，殊難苟存（規案：秦婦爲賊所虜，卽屬巢部屬將之眷屬，陳氏此論未諦。秦婦與韋莊身分不同，蓋在巢黨敗潰之際得間脫走也。）端己之出長安，亦當在此相距不久之時，但卽在此前或此後，大多數之避難者，其從長安東奔之路線，應亦與詩中所言者不殊。此觀於平時交通之情況，可以推知者也。北夢瑣言李氏女條所紀，亦當日避難婦女普通遭遇，匪獨限於李氏女一人也。由是言之，秦婦吟之秦婦，無論其是否爲端己本身之假託，抑或實有其人，所經行之路線，則非有二。金溪閑談之李氏女，卽使其非從長安西奔

達成都（若由此路，則唐人謂之南奔也。），而從長安東奔達洛陽，但由此路線避難之婦女，所遭遇之情勢，亦應有與金溪閑談所述者略相近似。據舊唐書楊復光傳，王重榮爲東面招討使，復光以兵會之。又據兩唐書王重榮傳，復光與重榮合攻李祥於華州，及重榮軍華陰，復光軍渭北，犄角敗賊。是從長安東出奔於洛陽者，如秦婦吟之秦婦，其路線自須經近楊軍防地。復依舊唐書僖宗紀新唐書王重榮傳及通鑑中和元年（九月）之紀事，復光屯軍武功，則從長安西出奔成都者，如金溪閑談之李氏女，其路線亦須經近楊軍防地，而楊軍之八都大將之中，前蜀創業垂統之君，端己北面親事之主（王建）卽是其一。其餘若晉暉李師泰之徒，皆前日楊軍八都之舊將，後來王蜀開國之元勳也。當時復光屯軍武功，或會兵華渭之日，疑不能不有如秦婦避難之人，及李女委身之事。端己之詩，流行一世，本寫故國亂離之慘狀，適觸新朝宮闈之隱情，所以諱莫如深，志希免禍，以生平之傑構，古今之至文，而竟垂戒子孫禁其傳布者，其故儼在斯歟？其故儼在斯歟？」

三、徐嘉瑞說（秦婦吟本事，民國卅三年六月出版，國文月刊第二十七期）

秦婦吟之所以自刪，不止一個簡單的原因，應刪的也不止一句兩句，其中成問題的太多，所以全篇刪去，最重要的有三個原因。

（一）觸犯田令孜。這一個原因，在田令孜未死以前，是很重要的。（令孜死於景福二年，爲王建所殺。當時宦官的威力，是不可輕視。所以「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確是干犯宦官的忌諱。孟昭圖被殺之事，可爲寒心。何況「宦者流星如血色」二句，更顯明的觸怒宦官，秦婦吟之自刪，這是一個重要原因。陳寅恪先生說：「其忌諱所在，有關全篇之主要結構，旣不能刪去，復無從改易，實不僅繫于此二句已也。然則其竟以內庫公卿一聯爲說者，乃不能顯言其故，藉作假託之詞耳。」說「忌諱所在，不僅此二句」，這是對的。說此二句觸犯忌諱，是「藉作假託之詞」，這話不能成立。

（二）寫洛下屯師搶劫，觸犯時溥及其部下。以上兩個原因，都是景福二年以前最大的忌諱。田時二人，都死於景福二年，由中和三年到景福二年的十一年中，秦婦吟已大流行。田時雖死，餘黨尚在。所以韋莊入蜀以前，都成問題（莊入蜀據王國維先生跋是在光化三年，卽田時兩人死後七年），入蜀以後可以不必顧憂。但從中和三年到光化三年，這十八年中，都是最危險的時

候。垂爲家誠，當在未入蜀以前。

(三) 諷刺僖宗太過爲王建所不喜。這一個原因，是入蜀以前和入蜀以後一個總的重大原因。以前箋釋秦婦吟的，對金天神一段不大注意；只是從女主人翁去索想。其實金天神一段，在全篇中，關係最大。：陳先生把金天王最初的出典考出，但金天王是指何人，未加箋釋。周雲青註云：「巴黎圖書館藏殘本金天神下有註云：『華嶽三郎。』西嶽華山誌，唐玄宗先天三年（瑞按，睿宗先天三年傳位於太子隆基），時金天王順聖帝華山之神，能興雲致雨：」金天王係指何人，周雲青也未加以解釋。他們都把視線集中在女主人翁身上。所以對金天王只以爲是指路傍廟中的泥神。其實金天神一段，毛病最多，他是諷刺僖宗，諷刺得那麼厲害。如「廟前古柏有殘枿，殿上金鑪生暗塵，」只是形容他的狼狽，「案前神水呪不成，壁上陰兵驅不得，」只是形容他的無能。「我亦愧慙拙爲神，且向山中深避匿，」這就非臣子之禮了！「旋教魔鬼傍鄉村，誅剝生靈過朝夕，」這還成什麼話。「神在山中猶避難，何須責望東諸侯。」這公然指斥乘輿，幾乎罵矣。這一段對僖宗的侮辱，比起「內庫燒爲錦繡灰」來，真是罪不容誅。他在未入蜀前，還是唐朝的臣子，僖宗再怎麼無能，名分上還是皇帝，這樣的詩能够存在當時嗎？要不然，這一段詩，終於被他的修詞，被他的巧妙的暗喻，把當時讀詩的人一齊都瞞過了。恐怕不會罷？韋莊的心中的深處也還在惴惴慄慄的罷？他之所以垂爲家誠，其隱情恐怕在此。陳寅恪先生云：「不能顯言其故，藉作假託之詞耳。以是愈知其所諱之深，而用心之苦矣。」這是對的。但陳先生把這一個隱情，假設爲有某一個女子，像秦婦吟中的女子一樣，又像北夢瑣言所載西班牙將軍女一樣，或逃往洛陽，或逃往四川，同樣都經過楊軍八都的防地，也許和八都中之某一個都頭（王建在內）發生了一些隱密的關係。後來韋莊入蜀，這一篇「本寫故國亂離之慘狀，適觸新朝宮闈之隱情，所以諱莫如深。」陳先生的假想是可能的，但不是必然的，因爲只是推想，而沒有證據，要等找到證據的時候，才能成立。

四、俞平伯說（讀陳寅恪秦婦吟校箋，一九八二年三月中華文史論叢第十三輯）

按陳駁是已。其積極之說，側重於篇中之秦婦，而謂觸涉蜀主宮闈之嫌疑，故晚年諱之。：固視舊說爲有進，然終不過可能或有之事耳。：於兵戈擾攘間，侵陵弱者，當日殆屬見慣之常事，以軍閥視之，尤輕若鴻毛。則楊部諸將後充新朝之顯貴者，覽

斯篇一婦人踪跡，亦何至於驚怪哉！疑更有重且大者，使彼時公卿不得不垂訝，而作者於晚年相蜀時不得不深諱言之也。：有更具體、更現實而為殘唐官僚軍閥之斷斷乎不能容忍者。嘗試言之。夫秦婦吟之反黃巢，人皆知之矣。觀其重點，更在於說官軍之惡甚於黃巢；包圍長安之官軍們，其造惡業又有過於一般之官軍。而此軍之諸將後又搖身一變為蜀國之當權派，其中之頭目王建且為韋莊北面親事者。秦婦吟之言如彼，作者之遭遇若此，一似冤家路窄，固宜深諱不言，引為家戒也。曷足怪乎？以下即據詩中本文，參用陳箋以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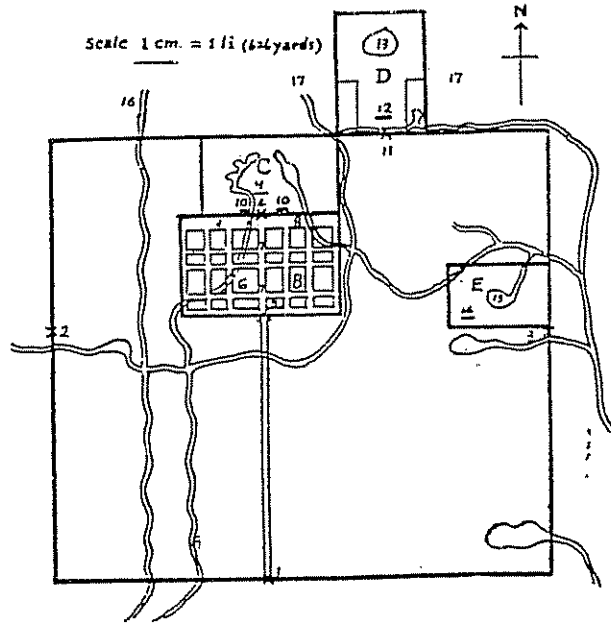
本篇有兩段挿筆對話。其一與新安老翁在後半，另一與金天神在中間。性質有紀實與空想之別。新安翁有一段敘搶劫之惡，而官軍過於黃巢，如後人所謂「寇來如梳，兵過如篦」者。不煩別釋，徑錄其詞：「千間倉兮萬斯箱，黃巢過後猶殘半。自從洛下屯師旅，日夜巡兵入村塢，匣中秋水拔青蛇，旗上高風吹白虎。入門下馬若旋風，罄室傾囊如卷土。」中段之金天神，即後之西岳大帝，全為虛擬之詞。於通篇寫實之中挿此一段，蓋特筆也。本無其人其事而言之娓娓，必有所為。不僅虛實互用，且以虛明實，一篇主意所存。否則何故設此冗贅耶？當先提到吃人肉事，此自古有之，不獨黃巢；而巢之惡名頗彰，斯篇復推而助之。其敘此婦彼時之生活云：「夜臥千重劍戟圍，朝飧一味人肝膾。」天天吃人肉麼？亦言之過甚矣，卻總是吃過的。又云：「四面從茲多厄束，一斗黃金一升粟。尚讓廚中食木皮，黃巢機上割人肉。」糧道既已斷絕，黃巢自只得吃人肉了。這裏就有來源的問題。長安城中人固不免此難，卻也不能專從京師坊巷中去找。如吃盡了長安人，黃巢也就完了。故必須有外來之供應。陳箋頁十三引舊唐書卷二百下黃巢傳：「時京畿百姓皆塞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殺食騰涌，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寨百姓，鬻於賊，人獲數十萬。」像這可貴的史料，校箋惜未有發揮。試與秦婦吟此段對看：「路旁試問金天神，金天無語愁於人。廟前古柏有殘蘖，殿上金爐生暗塵。一從狂寇陷中國，天地晦冥風雨黑。案前神水呪不成，壁上陰兵驅不得。閑日徒歎奠饗思，危時不助神通力。我今愧惡拙為神，且向山中深避匿。囊中簫管不曾聞，筵上犧牲無處覓。旋教隱（野？）鬼傍鄉村，誅剝生靈過朝夕。妾聞此語愁更愁，天遣時災非自由，神在山中猶避難。何須責望東諸侯！」這一段特寫，主意總是借了華岳山神來證實唐朝擁兵的山東藩鎮，有如這裏加圈的句子；又如下文「陝州主帥忠且貞，不動干戈惟守城」，以實事證之，均諷刺極妙。

。語意明白，不待多言矣。其中另有一意，卻似不容忽略的。：本段不止諷刺軍閥擁兵不救，更重要在譴責官軍屠殺生民。今依文作釋：「筵上犧牲」指三牲供品；「無處覓」，就得去找；往哪裏找？鄉村，史所謂「山寨百姓」是也。誅剝，殺也。「誅剝生靈過朝夕」，以人爲犧也，直譯爲白話，就是靠吃人過日子。以上云云正與史事相符。黃巢破了長安，珍珠寶貝有的是，秦婦以被虜之身猶曰「寶貨雖多非所愛」，其他可知。卻是沒得吃。反之，在官軍方面，雖乏金銀，「人」源不缺。「山中更有千萬家」，新安如是，長安亦然。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於是官軍大得暴利。史言人獲數十萬，雖不中，不遠乎？官軍真太不像樣子，詩斥官軍如此嚴切，當日躬與其事者能無汗顏。以「天街踏盡公卿骨」句而致「垂訝」，則瑣言輕舉之詞耳。端已晚節事僞朝，與王建君臣朝夕晤對，其「諱莫如深，志希免禍」，陳君之言得其情矣。若以李女委身事比擬秦婦，而謂懼犯官閥，故諱其少作，雖屬可能，尚非定論也。

重規案：以上諸家推闡韋莊刪諱秦婦吟一詩之原因，至爲詳盡。陳寅恪先生首揭內庫公卿一聯，乃端已避重舉輕之託詞，至爲卓識。然以秦婦吟之秦婦，或與當日避難婦女如金溪閑談所述李氏女委身防軍將領之遭遇相同，以爲「端已之詩流行一世，本寫故國亂離之慘狀，適觸新朝宮閥之隱情，所以諱莫如深，志希免禍。」陳氏所舉李氏女爲當日避難女之普通遭遇，自屬實情；即秦婦亦本被黃巢部將所劫佔，觀詩中秦婦自述「妾身幸得全刀鋸，不敢踟躕久回顧，旋梳蟬鬢逐軍行，強展娥眉出門去，：一從陷賊經三載，終日驚憂心膽碎，夜臥千重劍戟圍，朝飧一味人肝膾。鴛幃縱入豈成歡，寶貨雖多非所愛。蓬頭面垢鬚眉赤，幾轉橫波看不得，」其屈身忍辱，以事兇酋，情事歷歷，此所以巢黨潰敗之際，秦婦得俟機脫身虎口，事本明白，不必諱言。若陳氏以此種亂離之慘狀，爲觸新朝宮閥之隱情，則似非確論。案舊五代史卷十八敬翔傳：「翔妻劉氏，父爲藍田令。廣明之亂，劉爲巢將尚讓所得。巢敗，讓攜劉降于時溥。及讓誅，時溥納劉于妓室。太祖（朱溫）平徐，得劉氏，嬖之。屬翔喪妻，因以劉氏賜之。及翔漸貴，劉猶出入太祖臥內，翔情禮稍薄。劉于曲室讓翔曰：『卿鄙余曾失身于賊耶？以成敗言之，尚讓，巢之宰輔，時溥，國之忠臣，論卿門地，辱我何甚。請從此辭。』翔謝而止之。」又五代史卷二十一敬翔傳：「太祖破徐州，得時溥寵姬劉氏，愛幸之。劉氏，故尚讓妻也。乃以妻翔，翔已貴，劉氏猶侍太祖，出入臥內如平時，翔頗患之。劉氏謂翔曰：『爾以我嘗失身

於賊乎？尚讓，黃家宰相；時溥，國之忠臣，以卿門第，猶爲辱我，請從此訣矣。」翔以太祖故，謝而止之。劉氏車服驕侈，別置典謁，交結藩鎮，權貴往往附之，寵信言事不下於翔，當時貴家往往效之。」觀以上新舊兩五代史所載，藍田令之女劉氏，初爲尚讓所強娶，讓敗後，又爲唐將時溥所納。溥爲梁太祖朱溫所破，溫復寵幸劉氏。其後溫寵臣敬翔喪妻，溫乃以劉氏妻翔。劉氏仍周旋於太祖敬翔之間。且招搖宮禁，交結藩鎮，勢傾權貴，氣焰熏灼。是劉氏遭遇，兼秦婦及李氏女之遭遇而過之。當時君臣文武，未嘗引以爲恥，歐陽修於殘唐五代之際，所以深致慨於廉恥道盡者。當時暴君悍將，蹂躪婦女，習以爲常，豈復有能自羞其汙行者！陳民所推測，恐猶是以君子之腹，度當時暴君悍將之心，故竊以爲陳氏之推測，縱有其事，似亦無忌諱之必要也。至於徐說以爲觸犯宰官，諷刺僖宗，在詩中本不顯白，即使隱含諷刺，亦何虞深索文義，加之迫害。又俞氏以爲黃巢喫人肉，而官軍則賣人肉圖利，實人神共憤之惡行。但官軍執賣山寨百姓，乃史書記載之事實，秦婦吟詩所顯示者，如「朝餐一味人肝膾」，「黃巢機上封人肉」，令人髮指者，必爲黃巢寇盜，不至涉及官軍。若俞氏說華岳天神誅剝生靈，謂即以人爲犧，「直譯爲白話，就是靠吃人過日子，」則似探索文義，求之過深。誅剝一辭，即用之戰伐，使人領會者，亦不過限於殘殺人命而止，未聞誅剝生靈，即有吃人過日子之意。是則顯官軍執賣人肉之惡，乃由於史書而非秦婦吟也。規意秦婦吟作者，實具悲天命憫人窮之心，指陳時政之大惡，極寫生民之多艱，而其觸犯時諱，最干眾怒，且極彰明較著者，乃在明敍官軍劫掠強暴有過於黃巢。新安老翁自陳「千間倉兮萬斯箱，黃巢過後猶殘半，」而「自從洛下屯師旅，日夜巡兵入村塢，匣中秋水拔青蛇，旗上高風吹白虎，入門下馬若旋風，罄室傾囊如卷土，」是山中千萬家，當寇盜突起之時，損失不過家產之半，而在官軍巡防保民之際，竟被官軍洗劫一空，俞氏所謂「寇來如梳，兵過如篦」者，實非過甚之辭。此則武夫悍將，當風俗敗壞之日，要不甘蒙兵不如匪之惡名，此則韋莊殘唐干戈之際，觸怒武夫，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徐俞諸家，見皆及此，端已諱言此詩，終乃削去其稿，志希免禍，其故固不止一端，而直斥官軍殘暴甚於寇賊，則殆爲其主要之原因也。

圖 城 安 長 代 唐 錄 附



	F	E	D	C	B	A	
16	城外梨園	14 花萼樓	11 丹鳳門	9 太極殿	7 天街	4 承天門	1 明德門
17	禁苑	15 龍池	12 含元殿	10 內庫	8 橫街	5 朱雀門	2 金光門
			13 太液池		6 御史臺	3 春明門	

敦煌學 第八輯

編輯者：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